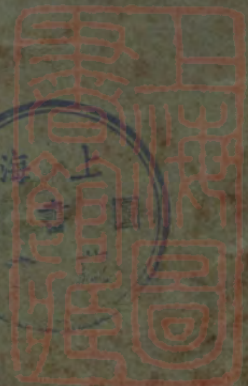


漢川熊道瑞編

湖北田賦彙要

漢口新昌印書館出版



立國  
學大海上

## 湖北田賦概要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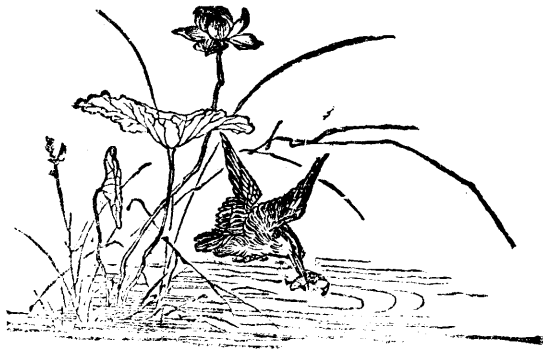
湖北田賦賦率最微，重以豪右抗匿，差胥侵蝕，嚴法而法滋弊，督吏更復緣以爲奸，以故熟疇沃壤；越於同光之世數倍，而賦額轉弗逮焉。瞭癥察癘，而施特效針灸，固無逾於丈田釐賦，然近數年來，管鄂度支主官數易，磋商及是，初莫不沛然欲行，繼又莫不志餒氣沮而罷。蓋共醜匪氣，充塞鄉閭，耕者被擄，權賦者遭戮辱，原野荒寂，物產凋耗，爲政者救死爲急，清賦宏圖，自不能不延置以俟。然省以賦爲財源，賦短則費用無出，政教益以墮廢，不測巨禍，隱於後者至淵且遐，是清賦宜緩而又不容緩也審矣。權時爲籌，軍警宜迅清鄉以摧障阻，治計學者，宜精研清賦勝法以捷實施之徑。余不敏，忝治計學，清鄉之責，切以冀之軍警，獨慚於清賦勝法，罕所發明，然以日親度支簿書，於吾鄂賦政，蠱悉梗概，因不揣譎陋，條理成帙，不敢謂賦政之要，胥備于是，然細壤涓流，亦嶽海之所不擇，故持而梓之，以資研討賦政者之考鏡云。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漢川熊道瑞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558B

上海  
图书馆  
藏书



# 湖北田賦概要目次

- 一．田賦性質
- 二．田賦沿革
- 三．田賦賦目
- 四．田畝概數
- 五．田賦賦率
- 六．折價標準
- 七．田賦附加制限
- 八．賦收概數
- 九．征收吏員
- 十．征收經費
- 十一．田賦憑單
- 十二．滯納處分
- 十三．勘報災歉
- 十四．田賦考成
- 十五．推收概況



十六·田賦積弊

十七·整理田賦意見

十八·附錄

張難先廳長整理田賦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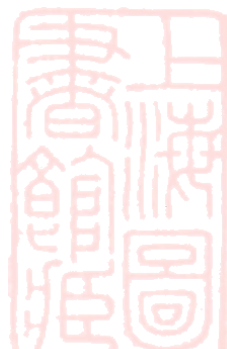
周魯巖條陳整理田賦變通辦法

吳國楨廳長清查田賦計劃

湖北各縣田畝地價田賦概數一覽表

民政廳征稅測丈費及管業執證費預算表

雲南耕地稅章程



# 湖北田賦概要

## (一) 田賦性質

田賦亦稱田稅，在吾國歷史上解釋，原含有戶口稅，力役，地稅，三義。近代學者，則通以土地純收入為稅源，而課於土地永續收益人之租稅，謂之田賦。

所謂土地純收入者，即地主從事土地企業，除去農具種子肥料工資等費所餘之收入之謂，此收入乃資產企業上之收入，謂之收益，田賦以之為稅源而課稅，故田賦為收益稅。又因其以收益物為標準而課稅，故謂為對物稅，以租稅直課於納稅人，納稅人即租稅之負擔者，不能轉嫁於他人，故又謂為直接稅。

古代東西各國，皆以田賦為國家財政上重要收入，故皆劃田賦為國家稅，但現因經濟日發達，財產種類，日見增加，租稅範圍亦日見擴張，故歐美各國又皆劃田賦為地方稅。其理由有四：

(一) 田賦直接取之於地方，劃歸地方處理，深合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

(二) 地方政務紛繁，需費甚多，捨田賦外，固不可謂別無財源，然皆甚微細，不足以應地方需要，惟田賦稅源較豐，且為確定永續之收入，故應劃歸地方。

(三) 田賦之厚薄，視地價之高低而定，地價惟地方人熟悉，估定地價，必有賴於地方人，如田賦不劃歸地方，地方人為本地利益計，必低估地價，以圖減賦。

(四) 土地時有變更，田賦時有增損，普遍清查，良匪易易，若劃歸地方，地方政府以利害切己，於新淤之田應升科者，於有糧之戶未完糧者，清查必勤，杜弊必易。

吾國田賦，原為國家稅，民國二年田賦附加，雖定為地方稅，但仍定田賦正稅為國家稅，至民十二年製憲法，始定田賦為地方稅，民國十七年全國經濟會議以田賦固應為地方稅，但地方有省地方縣市地方之別，應將田賦劃為省地方稅

田賦爲省地方稅，爰因而確定焉。

## (一) 田賦沿革

三代征賦之法，夏用貢，殷用助，周用徹，貢助皆什取一，但貢則不論歲之豐歉，額征常數，助則豐歉與民共，徹與助略同，於近郊亦什取一，但遠郊則二十取三，甸稍縣鄙，則什取二，蓋力役之征，先近而後遠，近者多，而遠者少，故益遠民之賦，以替近民之役。

魯宣公時以無恩信於民，民不盡力公田，乃於公田之外，復稅私田，孔子書曰：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書初者，慨助法自茲始紊也。

秦孝公用商鞅之說，廢井田，開阡陌，制賦不以什一爲準，視民力地利而定厚薄之率。始皇時暴斂益厲，地稅取三分之二，民服三月之役，其租稅殆二十倍於古。

漢高祖滅秦之後，除秦苛法，務與民休息，僅十五而稅一，景帝以天下太平，府庫充溢，復減爲三十而稅一。東漢初期，雖嘗行什一之稅，但建武六年，詔如舊制，故終兩漢之世，田租最薄。

魏武帝時，定田租畝粟三升，戶絹二疋，綿二斤。晉武帝則專征戶調，不收田租，於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遠夷不課，有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人廿八文。東晉成帝始度百姓田取十之一，率畝稅粟三升。北朝後魏承晉制，每戶輸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曰戶調。齊則於調外并收租，租分墾租義租，墾租所以送臺，義租所以納州郡，備水旱，調則輸絹綿，率人一牀。未娶者輸半牀。租一牀：墾租二石，義租二斗。調一牀：絹一疋，綿八兩。隋受周禪，政尙寬大，戶租及調，皆甚輕，而府帑特充，蓋隋文帝任法律，覈名實，戶口文帳，不容稍隱，中飽既經剔除，故庫藏之富，莫與比隆。

唐承隋後，創租庸調法，丁歲輸粟三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

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爲絹三尺，謂之庸。後賦役繁擾，弊竇叢生，唐德宗建中元年採楊炎說，行兩稅法，分夏秋兩期輸稅，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依田產多寡而稅，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賦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居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其租庸雜役胥省，而丁額不廢，其納稅除米外，均以錢計，實行之後，民皆稱便，庫收亦大裕。

宋之賦制，公田收租，民田收賦，夏稅可遲至九月，秋稅可遲至正月，較唐似稍寬大，但以後改征折色，以絹折錢，錢倍於絹，以錢較麥，麥倍於錢，展轉增加，病民莫甚。

元代賦制取於內郡者，有丁稅地稅，如唐之租庸調法，取之江南者，有秋稅夏稅，如唐之兩稅法。凡民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

明初行兩稅法，夏稅曰米麥錢絹，不得過八月，秋糧曰米錢鈔絹，不得過明年二月。世宗嘉靖九年，復創爲一條鞭法，舉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同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謀，力差則計其交納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存留供億諸用度以及貢土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

清初仍取一條鞭法，但併銀差力差於丁內，丁賦復擲於地賦內，賦額以明萬曆時爲準，天啓崇禎間所加者，胥竹豁除賦目分地丁，漕米，屯餉，租稞各項。但雍正以後，又有火耗平餘漕折等目，火耗者以本色變爲折銀，鎔解之後，解庫不免耗損，故加征銀以補其耗，雍正初提解火耗歸公，火耗遂爲正供。平餘者，獸頭暗中加重之銀，本爲吏差私弊，有一兩加至錢餘者，乾隆三年，平餘提解歸公，平餘遂亦爲正供。漕折者，漕糧折銀，即所折之銀，馮於糧價之數。是皆清之稅政，雖定制永不加賦，而征火耗平餘漕折，實與加賦無異。

民國成立後，田賦均沿清制，袁世凱爲總統時，雖設經界局，擬清丈田畝，考察地質，再行整理賦政，後因政局變更，未克實行，至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始頒布土地法，規定田賦爲兩種，一地價稅，二土地增價值稅，地價稅照估定地價



按年征收，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惟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仍免征收，此確為改善賦政良法，以土地法施行細則，尙未頒布，故施行尙有待焉。

### (三) 田賦賦目

田賦賦目，約分地丁，漕糧，屯餉，租課，附加稅五種，分釋如左：

(一) 地丁 地爲田地，丁爲地丁，古者賦出於地，漢於丁，地丁本分爲二，明代編審正賦，以地爲經，以丁爲緯，其編制之法，五年一舉，丁增，賦亦隨增。清初仍其舊制，至康熙五十一年，查各省奏章，編審人丁數，未將加增之數開報，疑人丁必因避賦，未報實數，乃諭大學士等曰：「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照現在人丁，加征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各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冊內所有丁數，無增無減，永爲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增收錢糧，編審時必將增出實數查明，另行造冊。」嗣後編審人丁，皆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冊定爲常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雍正四年更併丁銀於地糧之內，無地之丁，不征丁稅，地丁之名，遂自此始。地丁細目，尙有起運，存易，驛站，隨賦，淺船，驢脚，米折，南折之分，至民國成立，遂通名地丁，不分細目矣。

(二) 漕糧 漕糧本括於地丁內，惟地丁向係徵銀，漕糧則徵本色，故於地丁外，另立漕糧一目，蓋東南爲產米之區，西北爲需米之地，故於東南各省，不盡徵銀，兼徵漕糧，所徵之糧，有北漕南糧秋米等分，民國成立後，無分南漕。北漕，秋米，統改名曰漕糧。

(三) 屯餉 屯餉即衛田錢糧，溯始係軍戶領田屯墾，起逆漕糧之時，由軍戶派丁輸送，其後軍丁繁衍，每多遷居他處，運漕之時，不能親到，則出資以代其役，日久相沿，遂成常職。有軍帖，加津，義運等項名目，概爲雜款，例無奏銷，自民國五年，所有軍帖加津義運等銀，凡屬無田者，一律免徵，屯餉因以漸少計，鄂省實解屯餉之縣僅五十三縣而已。

(四) 租課 租課與賦稅性質，稍有不同，租則土地為國家所有所納之物，賦則土地為私人所有所納之物。鄂省向有蘆課漁課楚課湖課府鈔門攤等目，以蘆課所收為多，武昌鄂城嘉魚陽新漢陽夏口漢川黃岡黃梅蘄春蘄水廣濟應城江陵公安石首監利十七縣，皆產生蘆葦，故徵課以蘆課為多，向例租課入雜項錢糧內，至民國五年部頒田賦冊式，有租課一項，租課遂成田賦專目。

(五) 田賦附稅 查民國四年劃一丁漕折價案內，凡地丁銀每兩折價多於三串，漕米每石折價多於六串者，所多之數，劃作附稅，計地丁劃有附稅者十八縣，漕米劃有附稅者六縣，約計可收十萬元左右。又四年六月，奉 財政部令，除漕米電餉原有正附稅已重，免予再加外，地丁一項，比較正附稅稍輕之縣每銀一兩，加一二百文或七八百不等，最重加至一千八百文為止。計加附稅之縣有五十四縣，約可收銀十五萬元左右。均係隨正賦解省，各縣不得任意挪用。此外因辦縣地方教育自治黨務等事業，經財政廳核准，隨賦抽收之團防捐自治捐學捐及黨捐等目，則由縣政府經收支用，概不解省。

#### (四) 田畝概數

湖北田畝，以久未測丈，難得確數，謹就前清會典及現在測計之數，列之於左：

(一) 據前清會典所載：

民田屯田

五十八萬一千二百二十七頃六十畝

蘆田

一萬一千一百七十四頃三十五畝

墾熟田

五十七萬四千零四頃三十四畝

荒田

七千二百三十三頃二十六畝

合計壹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二十九頃五十五畝以百畝為一頃計算共壹萬一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九百五十五畝

(二) 據農商部統計所載：

年 別	農 田	園	圃	計	畝
民 國 三 年	一二六·六八〇·四四六	三·二一〇·二一四			一二九·八九〇·六六〇
民 國 四 年	一二一·一八〇·四四六	三·二三九·二一八			一二四·九一七·二六四
民 國 五 年	一四五·三九三·六八九	八·八八五·六〇八			一五四·二七九·二九七
民 國 六 年	一五四·〇三四·三二〇	六·三七九·九四〇			一六〇·四一四·二〇〇
民 國 七 年	一五四·八八六·八三八	六·八九六·一五八			一六一·七八二·九九六

(三) 據德人伊斯蘭所測：

據德國測繪學家伊斯蘭氏依經緯度測量湖北面積爲一七九六〇〇方籽，以一方籽合一千六百二十八畝計算，應得二萬萬九千二百三十八萬八千八百畝，除去山林川澤墳墓道路租借地外，納賦面積應爲一六二四〇〇方籽，合華畝二萬萬六千四百三十八萬七千二百畝。

(四) 據二十年湖北民政廳統計：

市 畝

鄉改良地

一二六·七〇九·八七五

鄉未改良地

五六·三一五·六二五

鄉荒地

九四·四七三·二五〇

合計

二七七·四九八·七五〇

據上列各種紀載及統計，雖未能斷定孰較精確，但荒田除外，大約可徵賦之田，總在一萬六千萬畝以上，但實際納賦之田數，據同治十三年戶部則例所載為五千九百四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四畝現大約仍如此數，後雖漸有升科，但升科者少，匿賦者多，故現估計納賦之田，至多不過仍如同治十三年戶部則例所載之數，於此可見湖北應徵田賦之地，納賦者不及三之一，匿賦者已達三之二矣。

### (五) 田賦賦率

吾鄂田賦，仍沿明清舊制，依等級課賦，現國民政府立法院以等級課賦法，難期公允，因於土地法內，規定依地法價課賦，茲將依等級課賦及依地價課賦內容分述如左：

一 依等級課賦 依等級課賦，係按土地之肥瘠，分為上中下三等，每等又分為上中下三則，每則又分為若干細則，再依細則以定賦率，據賦役全書所載，極為繁細，今從會典，約其大凡如左：

民賦田 畝科糧六抄至二斗九升一合四勺八抄零不等，每石徵銀二錢五分四釐五毫至二兩九錢七分四釐一毫零不等。

更名田 畝科糧四合九勺九抄至六升三合一勺不等，每石徵銀四錢六分六釐。

歸併衛所屯田 畝科糧一升五合至九升九合六勺零不等。

衛所管轄屯地 畝科糧一升二合至一斗八升不等，每石徵銀三錢至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六毫不等。

然按等級課賦法，固較僅以面積課賦者為公平，然仍有二弊：(一) 不適合納賦負擔力，因同一土地，恒緣農具之利鈍，資本之多寡，勞力之巧拙，而異其收益，若課賦僅以土地肥瘠為標準，不以土地收益為標準，欲以適合納賦負擔力，實屬不易。(二) 不適合實際等級，因等級定後，恒數百年不變，但實際因自然之變動，人為之改良，有上田已變下田，下田已變為上田者，如吾鄂湖澤之地，早經淤成沃壤，應納重賦，但現仍納極輕之湖課漁課，如水冲沙壓地應免賦或納極輕之賦者，現仍納上賦，故有水冲沙壓都完上賦之諺。

二 依地價課稅 依地價課稅，係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法所規定，並於地價稅之外，依社會政策原理，規定有土地增值稅，茲將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列之如左：

(1) 地價稅稅率如左：

1, 市改良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至二十

2, 市未改良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五至三十

3, 市荒地

照價徵千分之三十至一百

4, 鄉改良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

5, 鄉未改良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二至十五

6, 鄉荒地

照價徵千分之十五至一百

7, 市地鄉地之所有權人自住及自耕時，應納稅額，八成徵收。

(2)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如左：

1, 增值  $\frac{50}{100}$  以內者徵其增值  $\frac{20}{100}$

2, 增值超過  $\frac{50}{100}$  者就其增值超過  $\frac{50}{100}$  部份徵其  $\frac{40}{100}$

3, 增值超過  $\frac{100}{100}$  者就其超過  $\frac{100}{100}$  部份徵其  $\frac{30}{100}$

4, 增值超過  $\frac{200}{100}$  者就其超過  $\frac{200}{100}$  部份徵其  $\frac{8}{100}$

5, 增值超過  $\frac{300}{100}$  者就其超過  $\frac{300}{100}$  部份完全徵收



查吾鄂所征之賦，照現在地值估計，低者不過值地價萬分之一二，高者亦不過值地價千分之一二，如照土地法所定，低者照地價徵千分之十，高者照地價徵千分之百，則土地稅收，當有十餘倍增加，但土地法施行細則，尙未頒布，故未能實行。

## (六)折價標準

一 前清折價標準 前清末葉徵收田賦，每正銀一兩加平餘火耗，收一兩三錢至一兩五錢，折收錢二串至四串不等，漕米每石折收錢四串至八串不等。

二 民國初年折價標準 民國初年將平餘火耗併爲正稅徵收，地丁每銀一兩折收錢二串四百文不等，漕米每一石折收錢四串至八串不等。

三 民國四年折價標準 民國五年地丁銀一兩折收錢三串，不止三串者劃爲附稅照徵，漕米一石折收錢六串，不止六串者劃爲附稅征收，其餘屯餉租課折價仍照章徵收。

按民國五年市價錢三串，可換銀一兩五錢餘，其正銀一兩，作三串徵收者，因每兩加平餘火耗，實爲一兩五錢，故作三串折算，漕米一石連荒耗實爲三兩，故作六串折算也。

四 民國十五年折價標準 民國十五年財政廳長黎澍因官票破產，各縣解款均解官票，每值三串之官票，不惟不能值銀一兩五錢，并且不能值銀元數角，因按民國四年市面錢價，每錢一串，折合銀七角零九釐二，依此標準，地丁舊徵三串者，改徵銀二元一角三分，漕米舊徵六串者，改徵銀元四元二角四分，屯租類推，業經通令實施，適國民革命軍抵鄂，當時湖北財政委員會改令各縣不以錢折銀元，仍以銀兩折銀元，凡地丁銀一兩收銀一兩五錢三分，漕米一石，收銀三兩零六分，以七錢二分合收大洋一元，不及七錢二分者照大洋合算，其屯餉租課折價不一，均按三串收銀一兩五錢三分，不及三串者照數計算，當時民衆以此種折價，與黎澍所折之價，實際無異，深爲怨歎。

湖北財政委員會委員何羽道，郝繩祖，爲尊重民意起見，因提議銀一兩收銀一兩五錢餘，乃將平餘火耗併算在內。

查平餘火耗本前清陋規，應即革除，以後每銀一兩實收銀一兩，折價洋一元四角，漕米每石，折數倍之，每一石折洋二元八角，如此折價，銀一兩較實銀多收八釐，米一石較實銀多收一分六釐，作券捐申捐之抵補，至屯租及學捐等項，依舊折徵，價值三串者，合銀一兩，比照地丁現價洋徵收，故屯租折價不一，屯銀一兩折洋三角至一元八角不等，米一石折洋一元一角至二元三角不等，租 每兩折洋一元至一元四角不等。

按價照額折合應徵銀元二百四十一萬六千一百零四元。

五田賦銀米折價表附錄於后：

田賦銀米折價表

	正銀	一兩	漕米	一石	屯餉銀	一兩	租課銀	一兩
清末折價	二串至四串	四串至八串	三串至三串	三串至六串	二串至三串			
民元折價	同	同	同	同	同			
民四折價	三串	六串	同	同	同			
民十五折價	一元四角	二元八角	三元至一元八角	一元一角至二元三角	一元至一元四角			
民十五至民二十一	同	同	同	同	同			

(七) 田賦附加限制

查田賦附加，率多超過正稅，湖北各縣有超過正稅至七八倍者，國民政府財政部為減輕農民負擔起見，曾於十七年有限制田賦附加之規定，通令各省遵辦，現吾鄂原則上皆遵部令辦理，但荒鄙之縣，私自附加者仍不少，財政廳雖亦知其情，但以匪擾道梗，督責不易，亦惟有任之而已。茲將十七年國民政府財政部第四二七九號限制田賦附加訓令，照錄於後。

國民政府  
財政部限制田賦附加訓令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四二七九號

案查田賦一項，雖由中央劃歸各省區，明定為地方收入，而依照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財政部對於地方財政仍有監督及指示之責，本部前曾根據此項意義，製定各省區賦稅概況一覽表格式，通令各省財政廳依式填報，以便考核在案，現查各省遵填具報表件，所列田賦附加稅有帶征教育畝捐農民銀行基金，畝捐，建設畝捐，及其他附加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總計每畝帶徵各款，竟至超過原有正稅一倍乃至二三倍之鉅，在教育金融建設等地方事業，雖不能不籌款興辦，其所籌之款，要宜用公平方法，普通負擔，未可悉皆附之田賦，一意增加田主田農負擔，若竟任意增加，長此不已，按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八條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之規定等固屬顯然違背，而因此養成民間厭惡田地之危險心理，後患之來，尤可深懼，本部為防患未然起見，對此種事項，不能不加以限制，茲訂定辦法八項如左：

-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現時價百分之一 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拉減，適當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拉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 (三) 忙銀應改兩為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折合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 (四) 漕米應改石為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 (五) 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為止。
  - (六) 各縣征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征法照舊例辦理。
  -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為標準。
  - (八) 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
- 凡現徵田。附稅或畝捐，高於右列辦法之標準者，應逐漸低減使與標準相符，各縣縣長對於此項標準，倘故意抗拒，或更率請增加者應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即將該縣長撤職懲戒，其在本辦法發佈後新增田賦附稅或畝捐者，即使并無抵觸亦必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其屬於特別市者，亦必由財政局呈請特別市市政府函行本部核准，方得照辦，不得擅自啓徵有違通案，除分令並通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廳局知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八)賦收概數

吾鄂田賦額征數，據會典所載計銀一百零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二兩，計米二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二石，民國六年湖北財政說明書所載，計銀一百二十一萬四千七百兩，計米三十萬零八百二十五石，民國十五年檔案所載，銀數及米折銀數，計銀元二百四十一萬七千元。惟因歷年天災人禍，吏蝕民欠，各年度預算數只能照額征數減成開列，而實際征收數尙不及預算遠甚，考年來省庫實收數十七年度僅收八十六萬餘元，十八年度僅收九十三萬餘元，十九年度僅收七十五萬餘元而已，茲將會典所載湖北田賦概數表，民國六年各縣賦額一覽表，湖北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民國十六年十七年各縣每月賦收統計表，民國十八年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民國十九年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最近各縣賦額統計表，各縣賦額比較表分列於左：

前清會典所載湖北田賦概數表

賦名	數	糧數	數
民田屯田丁賦	一〇一四·九九〇	兩	一四〇·八五二
蘆田	一一·一三三		二七·二二三
各項雜賦	二二·六〇〇		九四·一八七
民田本色糧			三三·五二〇
折色糧			二九四·七九一
正兌漕糧			
永折漕糧			
合計	一〇四九·六三	兩	





湖北田賦預算數及實收數統計表

年 度	別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十 七 年 度		一·八六八·三五五元	八六一·〇二三·一九八元
十 八 年 度		一·七八九·六一二	九三〇·七三二·〇五
十 九 年 度		一·一一八·五〇九	七五六·三九六·六九



### 湖北省民國十六年度各月田賦收入統計表

年 月	地 丁		漕 米		電 餉		租 課		附 稅		合 計		說 明
十六年七月	23,110	590	11,165	650	9	390	190	360	2,813	070	37,219	060	未經各縣局呈報故該項欄內無數填列 六年度二五兩月份屯餉及二月份租課等項均 係根據各縣各財政局實解到庫之款編列查十 本表所列民國十六十七兩年度田賦收入數目
十六年八月	30,739	190	10,118	410	581	560	582	670	1,978	380	44,000	210	
十六年九月	43,234	360	11,305	224	3,969	409	249	963	12,722	604	71,481	560	
十六年十月	47,832	882	8,053	370	174	805	1,708	594	12,180	650	69,950	301	
十六年十一月	12,411	487	3,765	895	368	170	449	023	2,360	267	19,354	842	
十六年十二月	1,000	000	981	960	12	300		780		160	1,995	200	
十七年一月	28,509	980	17,157	190	358	750	989	140	3,321	740	50,336	800	
十七年二月	19,421	780	7,266	340					7	870	26,695	990	
十七年三月	40,513	662	14,624	141	1,889	360	1,459	595	8,353	018	66,839	776	
十七年四月	13,248	960	7,677	799	105	976	120	579	2,791	895	23,945	209	
十七年五月	4,836	435	16,011	340			121	287	2,925	822	23,894	884	
十七年六月	15,472	526	9,348	755	150	685	79	339	3,057	248	28,108	553	
合 計	230,331	852	117,476	074	7,620	405	5,881	330	52,512	724	463,822	385	

### 湖北省民國十七年度各月田賦收入統計表

年 月	地 丁		漕 米		電 餉		租 課		附 稅		合 計		備 考
十七年七月	20,725	283	9,961	592	142	282	37	547	3,519	004	31,385	708	
十七年八月	23,140	892	8,912	478	652	658	272	257	4,087	736	36,950	021	
十七年九月	23,772	935	6,886	501	217	070		174	1,905	927	32,782	607	
十七年十月	16,427	862	10,036	282	559	174	190	610	2,144	891	29,358	769	
十七年十一月	41,041	402	5,597	161	433	441	134	774	8,143	540	55,350	318	
十七年十二月	49,328	113	12,322	333	499	949	72	049	12,618	752	74,941	156	
十八年一月	76,884	462	42,032	933	888	322	1,388	444	9,330	607	130,519	768	
十八年二月	20,126	913	15,200	174	1,080	321	96	367	1,490	877	31,994	532	
十八年三月	71,191	852	30,911	316	1,332	193	458	264	6,077	157	109,970	752	
十八年四月	21,376	475	11,262	156	277	368	213	733	3,473	123	36,602	855	
十八年五月	68,014	279	34,219	920	1,100	737	504	064	11,117	153	115,656	153	
十八年六月	87,543	943	55,415	269	3,276	932	1,249	579	19,024	786	166,510	509	
合 計	519,574	411	243,528	065	10,339	417	4,617	762	82,963	53	861,023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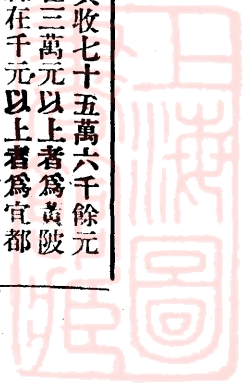
## 湖北省民國十八年度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

縣 別		金 額		縣 別		金 額		說 明
黃	陂	23,227	10	穀	城	2,648	24	本表根據省金庫各縣實解數編製(現金及坐支抵解數均包括在內)十八年度共收九十三萬餘元本省 共計六十九縣計解庫者五十八縣(現金及坐支抵解數均包括在內)十八年度共收九十三萬餘元本省 黃岡通城三縣以上者為新水荆門江陵三縣在四萬元以上者為鄂城 七縣在一萬以上者為應城宜城等九縣在二萬以上者為松滋京山蒲圻等十縣在五千以上者為鄂城 千元以均為通山光化遠安宜昌廣濟麻城鍾祥沔陽安陸等十五縣夫滿千元者為松滋京山蒲圻等十縣在五千以上者為鄂城 城夏口均為通山光化遠安宜昌廣濟麻城鍾祥沔陽安陸等十五縣夫滿千元者為松滋京山蒲圻等十縣在五千以上者為鄂城 度全無解款者為隕西房縣保康興山五峯鳳施建始咸豐來鳳利川等十一縣合併歸併 度全無解款者為隕西房縣保康興山五峯鳳施建始咸豐來鳳利川等十一縣合併歸併
蘄	春	40,680	71	黃	城	13,645	69	
蘄	水	79,867	41	竹	山	2,389	60	
羅	田	21,805	11	嘉	魚	15,721	67	
公	安	8,624	29	鄂	城	20,768	88	
宜	都	2,307	67	襄	陽	10,880	89	
黃	岡	45,968	15	漢	陽	11,646	76	
咸	甯	14,745	73	夏	口	1,113	28	
崇	陽	23,664	88	鍾	祥	9,532	56	
通	城	43,660	95	大	冶	17,679	94	
陽	新	19,318	74	均	通	2,582	38	
漢	川	14,404	35	通	山	3,669	82	
應	城	8,688	61	沔	陽	8,888	91	
應	山	12,991	45	光	化	2,968	30	
孝	感	17,690	34	安	陸	6,931	80	
潛	江	30,824	14	宜	城	7,177	31	
京	山	24,237	26	雲	夢	14,168	46	
枝	江	3,809	93	松	滋	15,871	12	
宜	昌	5,227	95	秭	歸	375	11	
監	利	15,409	30	遠	安	1,373	01	
廣	濟	6,603	58	棗	陽	11,693	38	
武	昌	34,514	42	南	漳	2,750	31	
蒲	圻	25,152	69	巴	東	1,468	01	
麻	城	9,815	71	宣	恩	3	78	
天	門	34,454	26	鶴	峯	119	28	
隨	縣	23,302	28	當	陽	2,764	00	
荆	門	73,982	78	長	陽	4	96	
江	陵	68,496	40	黃	梅	3,304	66	
石	首	2,103	15					
鄖	縣	2,907	60	合	計	930,732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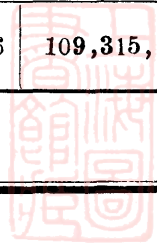
### 湖北省民國十九年度各縣田賦收入統計表

縣 別		金 額		縣 別		金 額		說 明
江 漢 安 武 黃 隨 麻 應 鍾 嘉 鄂 京 大 宜 孝 蒲 羅 襄 應 監 蕪 通 遠 當 保 沔 咸 黃 蘄	陵	18,567	61	宜 黃 潛 棗 荆 松 崇 光 天 漢 陽 宜 石 廣 長 通 鄖 枝 竹 興 巴 穀 均 來 黃 秭 南 雲 合	昌	4,051	42	本表根據省金庫各縣實解數編製(現金及坐支抵解數均包括在內)十九年度共收七十五萬六千餘元 本省共計六十八縣計解庫者五十七縣解庫金額在五萬元以上者為蕪水縣一縣在三萬元以上者為黃陂 縣等六縣在二萬元以上者為武昌縣等十一縣在一萬元以上者為江陵縣等十二縣在千元以上者為宜都 等十三縣未滿千元者為黃梅縣等十四縣全年度全無解款者為鄖縣房縣竹谿建始恩施利川咸豐宣恩鶴 峯五峯公安等十一縣合併聲明
	川	12,087	88		梅	199	20	
	陸	27,213	84		江	711	28	
	昌	27,537	76		陽	10,166	97	
	陂	31,151	57		門	35,560	00	
	縣	35,715	55		滋	13,897	93	
	城	23,123	66		陽	12,933	74	
	山	19,786	99		化	3,263	32	
	祥	27,510	88		門	23,523	28	
	魚	20,717	52		陽	5,750	38	
	城	32,979	31		新	780	03	
	山	13,353	17		城	11,301	96	
	冶	29,483	64		首	847	67	
	都	1,181	42		濟	18,274	32	
	感	20,463	64		陽	52	54	
	圻	18,203	08		山	1,715	43	
	田	20,582	32		西	172	28	
	陽	9,117	91		江	498	62	
	城	26,362	71		山	564	16	
	利	26,853	62		山	240	02	
水	58,626	02	東	256	93			
城	11,633	03	城	2,576	63			
安	2,542	06	縣	1,212	37			
陽	5,536	03	鳳	38	04			
康	1,104	67	安	252	80			
陽	4,452	82	歸	98	45			
寧	20,315	19	漳	8	00			
岡	35,111	85	夢	5,060	71			
春	34,072	44	計	756,396	67			



湖 北 各 縣 賦 額 統 計 表 第 十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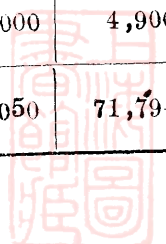
稅 額 類 別	縣 別	新 水	江 陵	黃 岡	沔 陽	天 門	陽 新	荆 門
	地 丁	元 58,499,679	75,266,055	63,539,792	76,360,613	59,879,169	49,774,743	46,243,765
漕 米	75,940,956	36,336,202	65,313,114	32,581,142	28,599,732	46,126,758	42,320,488	
屯 餉	220,684	3,274,524	1,194,453	1,384,925	523,955	1,923,799	1,757,688	
租 糧	211,040	1,846,766	1,807,446			2,381		
總 數	134,872,359	116,723,547	131,854,805	110,326,680	89,002,856	97,827,683	90,321,941	
丁 漕 附 稅	10,529,942	21,074,495	12,707,958	2,563,535	13,772,209	10,630,463	12,320,660	
串 票 捐	6,627,000	11,550,000	4,472,000	7,467,000	14,000,000	6,510,000	6,673,000	
正 附 捐 總 數	152,029,301	149,348,042	149,034,763	120,357,215	116,775,065	114,968,146	109,315,601	





湖北田賦概要 賦收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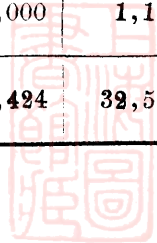
武 昌	蕪 春	鍾 祥	廣 濟	鄂 城	漢 陽	黃 梅	黃 陂
68,352,236	41,681,602	68,509,190	42,145,720	38,937,091	40,525,493	54,717,272	36,906,468
18,198,872	47,961,259		35,523,848	33,479,096	23,533,506	7,364,176	28,293,342
402,636	812,110	1,237,980	46,884	747,545	676,379	226,499	450,148
890,950	1,255,000		90,170	290,305	2,900,408	135,157	
83,014,694	91,889,971	69,748,170	77,816,622	73,454,037	67,635,786	62,443,104	65,649,958
16,155,205	8,641,431	13,701,838	4,224,846	8,333,911	8,626,140	9,111,946	1,244,314
3,806,000	3,550,000	4,666,000	4,415,000	4,133,000	7,820,000	4,680,000	4,900,000
108,005,899	104,081,402	88,116,008	86,456,468	86,220,948	83,461,926	76,235,050	71,794,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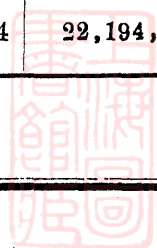
監 利	蒲 圻	潛 江	孝 感	大 冶	麻 城	京 山	襄 陽
38,580,472	33,938,655	32,626,329	35,059,375	33,974,411	49,195,422	45,922,104	36,203,870
18,171,958	24,499,090	12,403,504	11,233,928	16,705,559			
563,284	1,400,944	1,003,873	988,989	1,225,626	3,431	4,528,160	8,227,769
824,007							
58,139,721	59,838,689	46,033,706	53,282,292	51,905,596	49,198,853	50,450,264	44,431,639
5,153,249	6,797,582	6,525,266	1,176,993	4,542,562	8,187,524	3,050,510	
8,033,000	2,217,000	11,667,000	6,620,000	4,551,000	2,327,000	4,667,000	5,796,000
71,325,970	68,853,271	64,225,927	61,079,285	60,999,658	59,713,377	58,167,804	50,927,639



隨 縣	咸 寧	通 城	羅 田	應 城	漢 川	崇 陽	嘉 魚
29,493,094	23,496,163	20,557,000	17,384,674	22,811,853	24,968,315	15,640,538	17,487,039
10,877,717	16,116,861	17,052,781	17,266,074	8,025,248	4,711,689	12,767,843	7,953,414
3,598,112	2,438,077			2,868,493	17,390	996,914	107,914
				35,387	688,353		2,885,157
43,968,893	42,053,701	37,609,781	34,650,748	33,740,981	20,358,747	29,405,295	27,733,529
3,854,487	4,699,352	1,644,560	3,712,869		4,155,441	2,089,129	3,734,732
2,287,000	1,868,000	1,594,000	1,307,000	4,200,000	2,837,000	1,379,000	1,120,000
50,110,380	48,621,053	40,848,341	39,670,617	37,940,981	37,378,188	32,873,424	32,588,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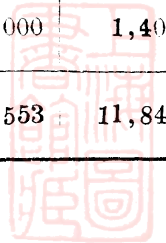


石 首	黃 安	松 滋	公 安	應 山	安 陸	棗 陽	雲 夢
16,843,435	28,866,321	15,618,217	17,503,844	15,914,368	12,299,916	17,165,978	13,168,982
8,357,244		11,129,120	10,951,377	7,820,137	5,315,500		4,364,632
549,692	336,327	2,819,171	1,238,278	1,415,394	5,721,091	2,491,162	534,538
599,859			49,699				
26,350,230	29,202,648	29,566,508	20,743,198	25,149,899	23,336,477	19,657,140	18,065,152
4,557,572	474,232			2,776,452		2,292,884	1,759,000
1,400,000	2,288,000	2,077,000	1,353,000	2,380,000	4,041,000	1,635,000	2,370,000
32,307,802	31,964,880	31,643,508	31,096,198	30,306,351	27,377,477	23,585,024	22,194,152



湖北田賦概要 賦收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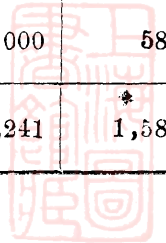
宜 興	通 山	當 陽	鄖 縣	光 化	枝 江	房 縣	穀 城
10,643,405	10,861,985	7,360,054	5,817,967	11,081,279	7,086,387	3,687,180	8,691,497
	2,409,218	2,466,991	4,502,109			5,296,620	
4,213,425		39392,102 所屯銀251,175	515,023	66,549	3,842,277	465,343	580,045
14,856,830	13,271,203	13,540,792	10,885,099	11,147,828	10,928,664	9,449,143	9,271,542
2,478,332	2,319,810	489,330	3,129,198	1,480,142	1,417,277	1,032,410	1,163,673
1,110,000	791,000	1,778,000	1,748,000	878,000	537,000	1,866,000	1,409,000
18,445,223	16,382,013	15,808,182	15,712,297	13,505,970	12,882,941	12,347,553	11,844,515



南 漳	宜 昌	均 縣	竹 山	鄖 西	宜 都	遠 安	恩 施
7,483,314	6,030,254	4,722,655	2,204,566	2,429,804	4,771,918	3,675,920	2,618,958
			2,186,408	1,561,442			
914,153	713,072	698,481	34,280	86,546	356,946	40,247	
8,397,467	6,743,326	5,421,136	4,425,254	4,077,792	5,131,864	3,716,167	2,618,958
999,557	2,614,545	313,719	1,756,814	992,633	317,191	244,186	873,609
857,000	490,000	1,283,000	758,000	1,213,000	408,000	420,000	534,000
10,254,024	9,847,871	7,017,855	6,940,068	6,283,425	5,857,055	4,380,353	4,026,567



竹 谿	建 始	巴 東	長 陽	保 康	秭 歸	咸 豐	利 川
1,495,560	1,482,764	1,182,367	1,293,015	1,362,599	976,118	616,473	535,326
1,104,244							
					71,071		
2,599,804	1,482,764	1,182,367	1,293,015	1,362,599	1,047,189	616,473	535,326
757,394	791,160	567,536	603,099	182,004		739,768	463,824
632,000	653,000	560,000	310,000	185,000	587,000	233,000	581,000
3,909,198	2,926,924	2,309,903	2,206,114	1,729,605	1,634,189	1,589,241	* 1,580,150



三、第八列正附捐總數係正稅附稅串票捐三者之總數

二、第五列總數係丁漕屯課四種正稅數額之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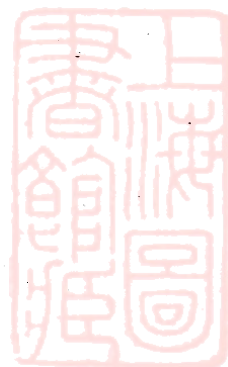
一、本表以元為單位小數算至三位止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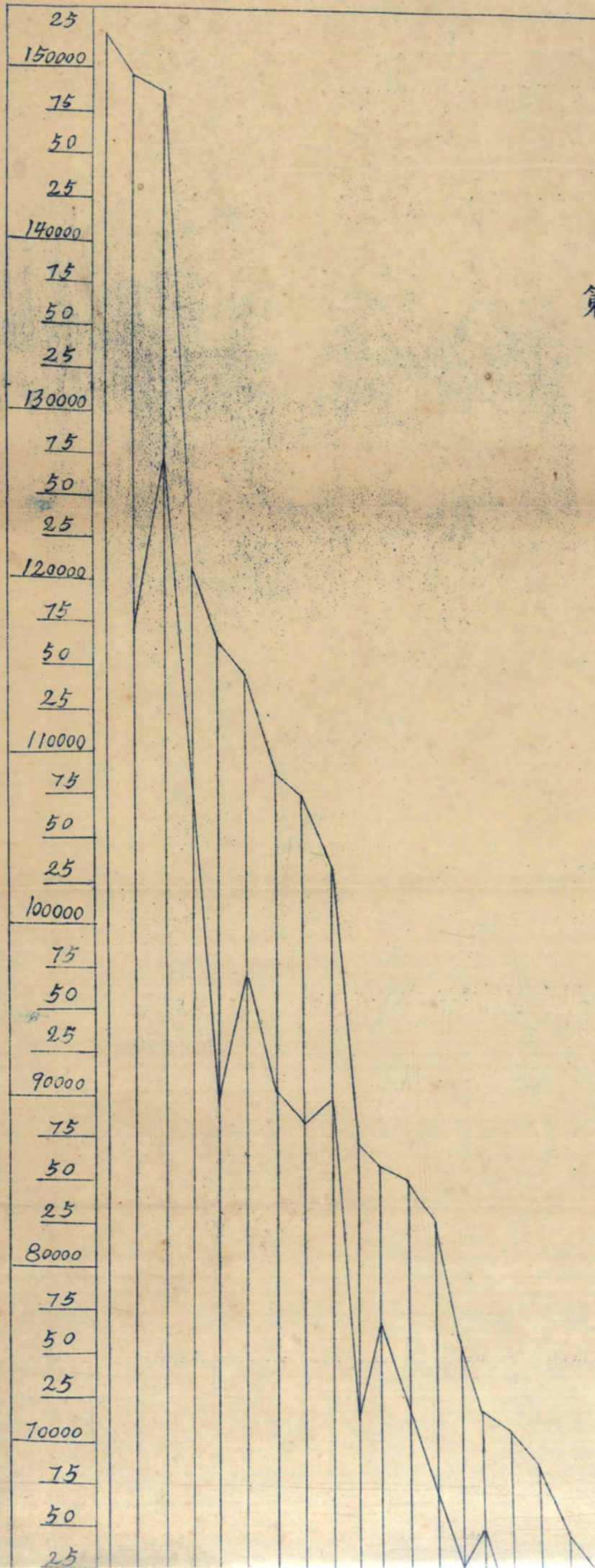
宜 恩	鶴 峯	興 山	來 鳳	五 峰	縣 別 稅 額 總 數
838,009	428,163	617,891	202,745	269,440	1,546,910,376
					772,155,263
					74,263,952
					14,512,087
838,009	428,163	617,821	202,745	269,440	2,407,841,678
	285,340	20,741	175,664	44,842	251,077,538
224,000	330,000	84,000	124,000	89,000	196,255,000
1,062,009	1,043,503	722,552	502,409	403,282	元 2,855,174,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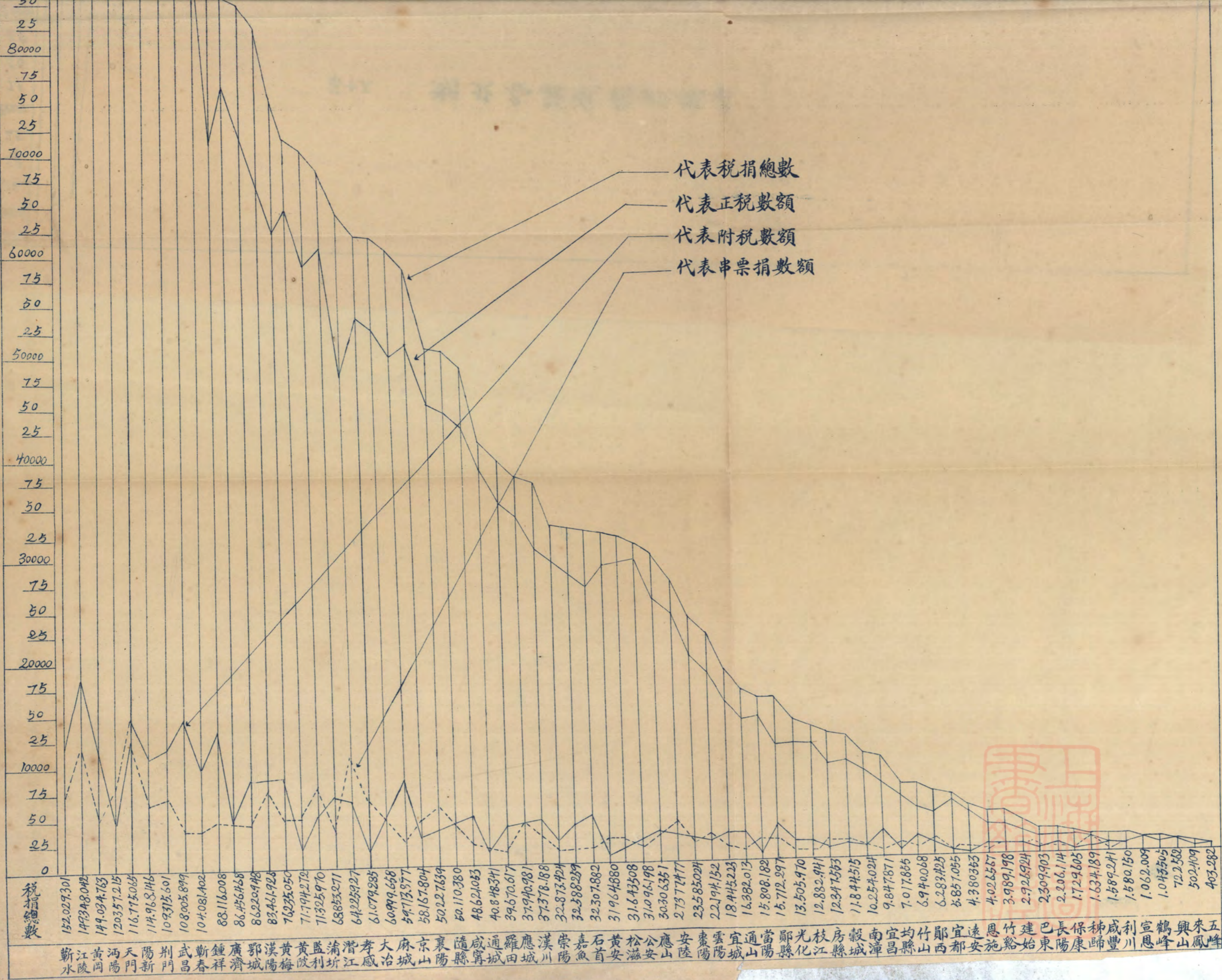
第十五 湖北各縣賦額比較表



代表稅捐總數

代表正稅數額





## (九) 徵收吏員

- (一) 征收官 湖北徵收各縣田賦，以財政廳長為督徵官，以縣長或財政局長為經徵官。
- (二) 徵收員生 徵收員生為總樞征收主任，員生，徵收生，催租吏，分區主任員生，四種。
- (三) 徵收員生職務 徵收員生職務分列如左：
  - (1) 總樞征收主任員生，總樞征收主任員生受經征官之監督指揮主任全縣徵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 (甲) 督飭徵收生催租吏分理其事；
    - (乙) 督飭徵收生編造田賦清冊；
    - (丙) 督飭徵收生製造徵冊及糧串；
    - (丁) 督飭催租吏下鄉催徵；
    - (戊) 如設有分樞時得督察分樞；
    - (己) 保管田賦清冊；
    - (庚) 主管徵冊及糧串；
    - (辛) 主管各項簿記；
    - (壬) 彙核各樞徵起現款逐日報繳經徵官；
    - (癸) 稽核各徵收生所管區域內完欠數目。
  - (2) 徵收生 征收生名額，由經征官酌定，受總樞征收主任員生之監督指揮，辦理征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 (甲) 現金收入登記賬簿等事；
    - (乙) 徵冊內業戶完欠等事；
    - (丙) 掣發憑單截送繳核等事；



(丁)編造田賦清冊；

(戊)製造徵冊及糧券。

(3)催租吏 催租吏名額，由經徵官酌定，受總櫃主任徵收員生之監督指揮辦理徵收事宜，其職務如左：

(甲)下鄉催徵；

(乙)查察業戶有無匿糧情弊；

(丙)徵收生所管區域由經徵官酌照就地情形劃定之。

(4)分櫃主任 分櫃主任徵收生受總櫃徵收主任員生之監督指揮，主任分櫃所轄區域內徵收事宜，所有職務除二款所列甲乙丙丁各項完全適用外，應將逐日徵起現款開單按期解繳總櫃。

(四)徵收員生獎懲 各項徵收人員辦事勤慎徵收得力者，由經徵官酌給獎勵，如有違法淨收需索陋規，或侵收稅項侵匿不報者，並其他各種情弊，應按照刑律治罪，並追繳其贓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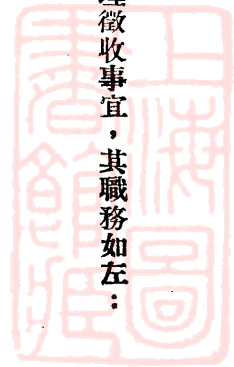
(五)徵收薪給 各項徵收人員及催租吏之薪給，由經徵官於額定徵收經費內分別支之。

### (十)徵收經費

查各縣於正賦外徵收洋三分謂之券票捐，征收經費，即在此券票捐內開支，查券票捐每年可獲洋十九萬二千元本足敷徵收經費之需，後因生活程度日高，徵收經費，酌予增加，收不敷支，遂達三萬四千元之巨矣。茲將湖北各縣徵收經費暨應徵券票捐收支對照表，縷列如左：

## 湖北省各縣徵收經費暨應徵券票捐收支對照表

縣別	券票捐應收數	增加徵收費應支數	收支兩品除存數	以收抵支不敷數
武昌	三·八〇六元	六·五六七·二〇〇		二·七六一·二〇〇



湖北田賦概要 征收經費

鄂城	四·四三三	五·〇〇四·〇〇〇		五七一·〇〇〇
咸甯	一·八六八	二·八一六·〇〇〇		九四八·〇〇〇
嘉魚	一·一二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蒲圻	二·二一七	三·五八五·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
崇陽	一·三七九	一·七九四·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通城	一·五九四	一·九三六·八〇〇		三四二·八〇〇
陽新	六·五一〇	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大冶	四·五五一	三·六三八·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通山	七九一	八一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漢陽	三·一〇三	三·九四四·四〇〇		八四一·四〇〇
夏口	四六七	一·五一六·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〇
黃陂	四·九〇〇	三·九三八·〇〇〇	九六二·〇〇〇	
漢川	二·八三七	二·五四八·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孝感	六·六二〇	四·六五〇·八〇〇	一·九六九·二〇〇	
沔陽	七·四六七	七·三六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黃岡	四·四七二	四·五六七·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黃安	二·二八八	二·四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

黃梅	四·六八〇	四·〇五四·八〇〇	六二五·二〇〇	
蕪春	三·五五〇	四·六六〇·四〇〇		一·一一〇·四〇〇
蕪水	六·六二七	六·〇二八·〇〇〇	五九九·〇〇〇	
麻城	二·三二七	二·九二三·六〇〇		五九六·六〇〇
羅田	一·三〇七	二·一〇四·〇〇〇		七九七·〇〇〇
廣濟	四·四一五	三·九九〇·八〇〇	四二四·二〇〇	
安陸	四·〇四一	二·八六六·八〇〇	一·一七四·二〇〇	
雲夢	二·三七〇	一·七六三·二〇〇	六〇六·八〇〇	
應城	四·二〇〇	三·四八一·二〇〇	七一八·八〇〇	
隨縣	二·二八七	三·四六四·〇〇〇		一·一七七·〇〇〇
應山	二·三八〇	二·二四六·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	
鍾祥	四·六六六	三·九七二·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京山	四·六六七	四·〇五二·〇〇〇	六一五·〇〇〇	
潛江	一一·六六七	四·二〇四·〇〇〇	七·四六三·〇〇〇	
天門	一四·〇〇〇	八·一八四·〇〇〇	五·八一六·〇〇〇	
襄陽	五·七九六	三·六〇五·二〇〇	二·一九〇·八〇〇	
棗陽	一·六三五	一·八〇八·四〇〇		一七三·四〇〇

宜城	一·一一〇	一·五八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南漳	八五七	一·〇六九·六〇〇		二二二·六〇〇
均縣	一·二八三	九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光化	八七八	一·一五五·六〇〇		二七七·六〇〇
穀城	一·四〇九	一·四〇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鄖縣	一·七四八	一·六六二·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鄖西	一·二二三	九四四·四〇〇	二六八·六〇〇	
房縣	一·八六六	一·五七六·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竹山	七五八	六五三·二〇〇	一〇四·八〇〇	
竹谿	六三二	六四二·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保康	一八五	一九八·四〇〇		一三·四〇〇
荊門	六·六七三	七·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七·〇〇〇
當陽	一·七七八	一·四七二·四〇〇	三〇五·六〇〇	
遠安	四二〇	四九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江陵	一一·五五〇	八·五三四·〇〇〇	三·〇一六·〇〇〇	
公安	一·三五三	一·三八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石首	一·四〇〇	一·八三六·〇〇〇		四三六·〇〇〇



監利	八・〇三三	五・四四二・〇〇〇	二・五九一・〇〇〇	
松滋	二・〇七七	二・一六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枝江	五三七	一・一七四・〇〇〇		六三七・〇〇〇
宜都	四〇八	七七九・二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宜昌	四九〇	一・〇九八・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秭歸	五八七	三〇二・四〇〇	二八四・六〇〇	
巴東	五六〇	四五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興山	八四	一三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峯	八九	七七・二〇〇	一一・八〇〇	
長陽	三一〇	二七八・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恩施	五三四	四四二・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建始	六五三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宣恩	二二四	一八三・二〇〇	國〇・八〇〇	
咸豐	二二三	二三八・八〇〇		五・八〇〇
來鳳	一二四	八〇・八〇〇	四三・二〇〇	
利川	五八一	一三四・八〇〇	四四六・二〇〇	
鶴峯	三三〇	二八〇・四〇〇	四九・六〇〇	

合計

一九二・〇〇五元

一七四・九二四・四〇〇元

三四・七〇〇・四〇〇元

一七・六一九・八〇〇元

備考

按徵收經費，收不敷支之數，曾經湖北財政廳通令准在正賦項下撥給。

### (十一) 田賦憑單

各縣業完納田賦時應填田賦憑單三聯，一聯存根，一聯交納稅人，一聯呈廳備查，茲將田賦憑單式樣及憑單例言，照錄如左：





## (十二) 滯納處分

業戶滯納田賦處分，詳於十五年十二月頒布之湖北徵收田賦暫行章程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七條，及十五年十二月頒布滯納處分補則，茲照錄於后：

### (一) 滯納處分 由湖北征收田賦暫行章程摘錄

第二十一條 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一個月滯納丁漕，一律照正稅應徵數加二十分之一處罰。(銀每兩正稅一圓四角，加罰七分，米每石正稅二元八角加罰一角四分。)

第二十二條 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二個月滯納丁漕，一律照正稅應徵數加十分之一處罰。(銀每兩正稅一元四角，加罰一角四分，米每石正稅二圓八角，加罰二角八分。)

第二十三條 經過全完期限後第三個月仍未完納者，縣長得執行強迫處分，將未完各戶處以拘押。

第二十四條 應處拘押期間，縣長並得酌量情形，按照應完之數，封產備抵，俟完清之日，仍返還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定罰金均照正稅計算，其餘帶徵之附稅，附捐券捐一律免其處罰。

第二十六條 對於滯納各戶加收罰金，應於糧券上分別蓋戳註明，照正稅加二十分之一處罰，及照正稅加十分之一處罰字樣，並填明罰金數目。

第二十七條 各縣徵收滯納罰金，列入正項，報解金庫。

### (二) 納處分補則(附警告單)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一 縣長於漕米開徵及下忙開徵後，經過兩個月分派員役催徵時，應將分成加罰期間，傳知未完各戶。

一 縣長對於逾限抗完各戶，認為應執行拘押或封抵時，須先期十日發給警告單，該戶接到此單後，能於十日內邀保認定完期應准寬緩，俟完清後解除警告單式另定之。

一 縣長處分滯納各戶於執行拘押後，仍復延欠或抗傳不到者，得酌量情形執行封抵照原章第二十四條辦理。

一 縣長對於滯納各戶，傳知及警告並拘押封抵暨開釋返還等手續，不准員役從中訛索私費，違者按律嚴辦，縣長知而容隱者，一併參處。

警告單式

警告單

某縣公署為警告事今查某鄉某區業戶應完民國  
 分(丁漕屯租分別註明)經過完全期限後第三個月仍  
 未完納照章應執行拘押合發警告後開業戶務於十日內  
 邀保認定完期如數報納毋再延挨致干押追須至單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

某戶

應完民國 年 分

米 銀

(十三) 勘報災歉

查湖北原頒有勘報災歉章程，大要不外規定報災期限，免徵帶征標準，及勘報愆期處罰等項，民國十七年八月財政部頒發勘報災歉條例，大致與鄂省舊有章規相同，惟湖北舊有章規，規定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八分者十分之四，七分者十分之二，六分五分者十分之一，與部頒條例所規定不符，湖北財政廳為減少窒礙起見，關於蠲賦標準，呈請仍照舊章，餘均依照部頒條例辦理，茲將部頒條例照錄如左：

勘報災歉條例 十七年八月十一日財政部奉 國府指令公布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虫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早出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其他項急災立應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

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虫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

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獲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

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尙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類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

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布週知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征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征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征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牽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征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成秋後補征湖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熟後新舊并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于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財政部會呈國民政府豁免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一案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勘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地方遇為災傷縣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縣長初勘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勘逾第三條規定者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懲戒程序併前依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勘報災歉條例雖經頒發各縣遵行者甚少或履勘逾期或造冊不詳或勒報不實或至帶征之時仍不帶征主管機關雖明知其情但時際紛擾紀綱不肅亦莫如之何也



## (十四) 田賦考成

一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湖北省政府頒布湖北省徵收田賦暫行奉程，於征收日期，報解勸懲，均有詳密規定，自民國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頒布征收田賦考成條例後，武漢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即通令各縣，除漕米一項向不分工，仍有九月一日開征起至十二月末日止，限四個月全完外，其餘均照考成條例辦理，以期劃一，而符通案，茲將征收田賦考成條例，照錄於后：

###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征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為督徵官各縣縣長為經徵官

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 第二章 截限時期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為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為上忙截限

期督徵官應于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 第三章 考核分數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日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

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

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分爲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征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

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征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但得除

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征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

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分百分之

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征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

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

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



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民政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

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缺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行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征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征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例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前條所例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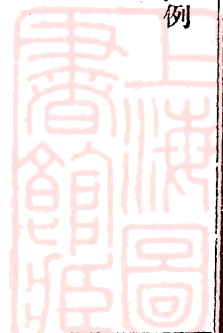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征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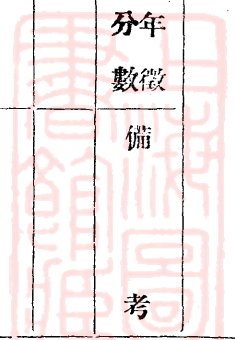
二田賦考成狀況 查各縣因地方未清田賦收數均難責其征足不惟獎懲方法未行即忙限已逾造報已完未完簡明清冊者甚少以故田賦考成條例未能切實施行





省 縣民國 年度徵收田賦比較表(乙)

明	說	合計	課		租		糧		漕		丁		地		類別	稅目/稅額	原額數	實徵數	前三年徵完分數	前二年徵完分數	前一年徵完分數	本年徵完分數	備考			
			小計			小計			小計			小計														
	本表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之規定，應將近三年成數，列作比較，如有蠲免緩徵等情形於備考欄內聲明表式或任意放大。																									



省 縣民國 年度催征積年舊賦分數表 (丙)

年別	類別	稅目/稅額	積年			備
			原欠數	本年催完數	未完分數	
地	丁	小計				
漕	糧	小計				
租	課	小計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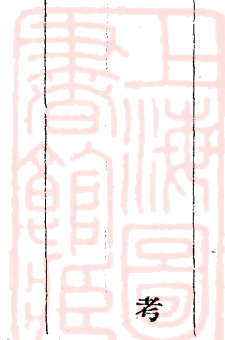
明 說

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兩若干，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催征起，至某年月日截止，催完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納若干）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分年詳叙，縣長某某年某月某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某某等年前任舊欠，（或本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分年詳叙，縣長自某年月某日到任，接催起至某年月某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征某某等年前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分年詳叙

本年某年民欠共列三年，如僅二年或將來年數增加可加減表格照填，如不敷填寫，可放大。

省 縣民國 年度帶征緩賦分數表(丁)

類別	稅目	稅額	本年緩征數	本年帶征數	本年催完數	未完分數	備	地	丁	漕	糧	租		課	合計	說明	
												小計	小計				
																	<p>某縣於某年某災案內呈准將是年蠲除田賦分幾年帶征，計本年帶征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或將是年田賦緩至本年春後或秋後）啓征，計本年帶征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年月日開征起至某年月日截止，實征若干，完若干，縣長某，自 月 日開征起至 月 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征緩賦，照額全數（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縣長某，自某月日到任接征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緩征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成，或未完一成以上）</p>





## (十五) 推收概況

推收即田地變更業戶，應申報註冊，換取承糧戶摺之謂，是項政務，湖北財政廳早經令各縣舉辦，因經費無着，承辦官吏，又大半因循敷衍，旋即停廢，民國十七年，張難先長財政廳時，以釐正戶柱，規復糧額，重造田賦清冊，非厲行推收不可，因復厲行推收，其辦法約定如左：(一)各縣財政局或縣政府內設推收所，(二)設管冊專員一人，及推收生四人至十人，辦理各業戶推收事宜；(三)業戶請求推收，須呈繳契據，並繳手續費五角，領取承糧戶摺；(四)推收所每日過割戶數，及所發戶摺，應置簿詳細登記，蓋經手人名章，逐日連同銀米底冊，與戶摺存根，送交管冊專員審查核定；(五)頒布管冊專員辦事細則，推收所辦事細則，推收生獎懲章程，戶糧摺式，及推收戶糧章程；(六)限六月各縣將推收辦竣，但迄今已及三年，辦竣推收者，僅應城隨縣松滋宜都等四縣，其餘或僅辦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甚至有全未舉辦者，其原因有九：(1)匪共滋擾，無法舉辦；(2)財政局或縣長督率無方，推收生奉行不力；(3)逾限請求推收罰金，自十八年廢止後，人民以推收可緩，多存觀望心理；(4)推收與稅契不銜接，各財局稅契之後，往往不通知推收過割；(5)推收生名額過少，不能分赴各鄉推收；(6)推收生獎懲，未切實執行；(7)十七年規定戶摺手續費五角，旋改為二角，至十八年又改為一角以致推收經費不裕，推收愈難進行；(8)業戶不請求推收，團防又不協助，推收員無強制推收能力；未實行清丈，孰為應即推收之戶，無從考核，有此數因，以故推收進行遲滯，竣事之期，不能預定。茲將湖北各縣推收戶糧章程，修正湖北省各縣推收所辦事細則，推收所登記冊式，修正各縣推收生承冊生獎懲規則，承糧戶摺記載方法，田賦清冊填造方法，催辦催收專員暫行規則，分別摘錄如左。

### 湖北各縣承冊生推收生獎懲章程

第一條 關於承冊生或推收生獎懲事項，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承冊生或各推收生承辦事務，有不服從管冊專員之指揮者，得由該專員呈明開除之。

第三條 管冊專員考核各承冊生及推收生辦事之成績，須詳具事由，立簿登記，按月彙呈縣長或財政局長查核，分別獎懲。

第四條 獎懲方法規定如左：

- 一 記功。
- 二 加薪。
- 三 額外津貼。
- 一 記過。
- 二 減薪。
- 三 懲罰。

第五條 各承冊生或各推收生經管冊專員考核辦事，尙屬勤慎者，每屆三月即予記功一次，連記功二次以上者，酌予加薪；其認爲確有成績者，即請加給額外津貼。

第六條 各推收生經手過割花戶，經管冊專員審定後，而戶冊有不甚明瞭者，須立時通知於經營之冊書推收所過割登記，不得藉故留難，希圖需索，違則記過，連記過二次以上者，即予減薪。

第七條 不經推收手續而由承冊生私向底冊過割取利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懲罰。

第八條 各承冊生及推收生如兼充催租生，負有督促所管里冊區域內糧戶之責者，應以完納之等差，課其職務之殿最。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湖北省各縣推收戶糧章程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廳令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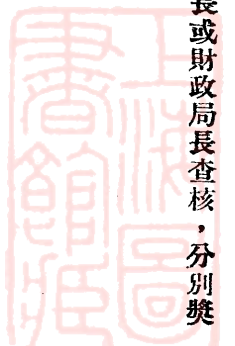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章程爲求業戶承糧正確起見，特定左列各條，前頒整理推收暫行辦法，及與本章程有抵觸者，概行廢止。

第二條 不動產之業戶應一律遵章推收，領取承糧戶摺，違者照應完銀米加倍處罰，仍勒令繳費補領。

前項業戶，包括自然人及公私法人。

第三條 凡業戶完銀或米時，必須呈驗承糧戶摺，以憑掣給田賦憑單，如無戶摺者，照章補領。

第四條 凡業戶請求推收時，須繳驗紅契，並將買主及賣主原有承糧戶摺，同時呈繳，以便推收換摺，如買主爲新立戶，即發給新戶摺。



第五條 凡因繼承分析贈與施舍等類，移轉所有權之業戶，請求推收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業戶推收承領戶摺，無論糧產多寡，每一戶摺手續費銀一角，均由受業者繳納。

第七條 凡業戶遇不可抗力，致將合法契據損失時，准其呈驗戶摺，購領官契紙，補立契據，由縣呈請財政廳核准免稅蓋印，給執無承糧戶摺者，請補契時，不得免稅。

第八條 業戶遺失戶摺時，得檢齊合法契據，並納手續費銀一角，呈由經征官署飭所查冊補給，補給戶摺時，應於戶摺及戶摺存根上，註明補給字樣。

第九條 業戶推收，每年以上忙開徵前三個月爲截數之期，將業戶已將推收應完糧額，彙造徵冊，以便啓徵，在截數後推收者，彙入次年徵冊辦理。

第十條 推收所經業戶請求時，應速將推收手續辦竣，至遲不得逾五日，並先給收條，以便業戶持領契據及新戶摺。前項收條，由廳訂定式樣，頒縣刊發。

第十一條 凡換新戶摺者，其舊摺應由所註銷存查。

第十二條 業戶所有產業，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取得者，無論已否推收或領摺，均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統限六個月內，一律呈驗合法契據，請求推收，領取新戶摺，但依前頒整理推收暫行辦法發給之戶摺，不另取費。

上項契據原有戶名與現在業主姓名不符者，由業主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業戶所有產業在本章程施行以前取得者，及原無契據或將紅契遺失者，限於本章程公布後五個月內，補立契約，投契繳稅，其有紅契未經承糧者，照例呈請升科，違者呈廳法辦。

第十四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所立之紅契，如已典押於他人者，得邀同承典受押之戶，持契赴所，於照章辦訖後交還執，承典受押各戶不得措不交出，違者准由出典人或出押人呈請經徵官，勒令交出。

第十五條 業戶所有產業，應合載一戶摺內，但爲徵收田賦便利起見，得准其分摺記載。

第十六條 辦理推收人員，如有額外需索，或其他違法行爲，及不遵本章程驗明契據，私自推收者，追繳贓私，並送法院治罪。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

湖北省政府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 修正湖北省各縣推收所辦事細則 十八年八月二日 廳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第二條及湖北省各縣推收戶糧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推收所，設於縣財政局，（未設財政局之縣份，設於縣署下做此）。

第三條 各縣推收所置管理員一人，承財政局長（或縣長下做此）之命，督同推收生承冊生辦理全縣推收及掌管冊簿事項。

管理員應以各該局原有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四條 各縣推收所按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推收生，但其名額不得逾整理田賦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數。

第五條 各縣推收所於造辦糧冊期內，得選用承冊生，其名額應按各縣事務之繁簡，呈廳核准設置。

第六條 推收生承冊生，由局長委用，其舊有冊書素行端正者，得選充之。

第七條 推收生承冊生應受管理員之指揮監督，分別承辦推收，及繕造冊簿事項。

第八條 推收所應置各種冊簿，凡過割戶名及戶摺內載事項，與收到手續費數目，均隨時分別登記清楚，加蓋經手推收生名章，並逐日彙送管理員審核查對，其冊簿式樣另定之。

第九條 凡業經審定之花戶應由管理員督同承冊生，立將糧冊原列戶柱，分別改正。

第十條 業主呈驗契據繳手續費後，推收所應即依照推收戶糧章程第十條給予收條，俟查核無訛，推收完竣，立將戶摺及契據發給之。



第十一條 推收生承冊生如有在外包攬花戶，私自過割者，從嚴究辦。

第十二條 推收所對於業主領換戶摺時，除照章數，每摺收手續費洋一角外，不得有需索及留難等情事。

第十三條 各縣推收所每十日應將承辦推收戶數，及經收手續費數目填具旬報單彙廳查核，不得逾延，旬報單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承糧戶摺及糧冊簿籍，管理員應負保管全責，遇有局長交替時，應將糧冊簿籍並未用戶摺及已用戶摺之存根，分別清理，專案移交，不得隱漏。

第十五條 管理員在田賦開徵期前，應督同承冊生，依據糧冊造辦本年徵收田賦清冊，以便製印田賦憑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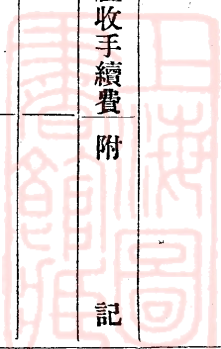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推收所應需辦公摺摺等費數目，應由局長就戶摺手續費收入，酌量支配，按月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各項單據，呈廳核銷。

第十七條 推收生承冊生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湖北財政廳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廳隨時修改之。

某某縣推收所登記冊式 十八年八月二日廳令公佈

年月日	<small>發給戶摺號數</small>	業戶姓名	住所 <small>(區鄉村里)</small>	產別 <small>(田地山蕩)</small>	產之所在地	原有戶名	糧額 <small>(銀米各若干)</small>	經收手續費



湖北 某 縣 某年某月某旬辦理推收報告單

某某縣財政局

十八年八月二日廳令公佈

(蓋印)

項 別 數 目 說

推 收 戶 數

經 收 摺 費

附 記

縣 財 政 局 長  
管 理 員 (署名蓋章)

修正各縣推收生承冊生獎懲規則 十八年八月二日 廳令公佈

- 一 本規則依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第五條及各縣推收所辦事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
- 二 推收生承冊生辦事之成績，應由管理員隨時考核，詳具事實，呈由財政局長（或縣長下倣此）查核分別獎懲。
- 三 管理員對於推收生承冊生，認有勤勞卓著者，得呈請局長，核准記功，記功三次者，酌予加薪。

四 推收生承冊生辦事疎忽，怠惰，或不服管理員之指揮者，由管理員隨時申請記過，記過至三次者，酌量情形，呈請撤懲，其情節重大者，依照推收戶糧章程第十六條辦理。

五 本規則自湖北財政廳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承糧戶摺記載方法 附戶摺式樣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廳令公佈

一 本摺面填明某縣公署發給承糧戶摺字樣於下方，開列業戶須知各條。

二 本摺首行填明業主姓名籍貫年齡及住所所在地之區鄉村里，住所有變更時，於第二次發給承糧戶摺，據實更正。

三 本摺次行第一欄填明產之類別，如田地山蕩等類，挨次列之。

四 本摺次行第二欄填明產之畝分數目。

五 本摺次行第三欄填明產之所在地方某灣某堡等土名仍冠以某區鄉村里字樣，以明屬於某區鄉村里之意。

六 本摺次行第四欄填明業主原有戶名。

七 本摺次行第五欄糧額按所有產應納銀米之數分別填明。

八 本摺次行第六欄將應行附記事項記入以備查考。

九 於填列所有產之後緊接填明田地山蕩共數及共納銀數共納米數。

十 本摺所列各行細數與摺末所列共數，須與田賦花戶清冊相符，其第一次發給戶摺，後因買賣移轉變更糧額時，應於第二次發給戶摺將田賦清冊一併更正。

十一 各縣填給戶摺應註明年月日加蓋縣印。

十二 戶摺與存根騎縫處蓋用縣印。

十三 戶摺及存根字號於編造田賦清冊時即以此為根據挨號編列。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廳令頒發





縣公署發給承糧戶摺

業戶須知

- 一 本摺為業戶承糧之証據
- 一 凡有買賣行為時須呈繳原有戶摺分別推收換給新戶摺
- 一 凡因承繼或分析而取得所有權時須將原有戶摺繳銷分別換給新戶摺
- 一 凡呈繳戶摺請求推收時須呈驗不動產契據或納稅憑證否則不准推收
- 一 凡業戶住所有所變更時須立時將此戶摺呈請該管縣公署驗明於首行住所加蓋改正紅戳
- 一 本摺如有遺失時准其檢齊合法證據聲明切實理由邀同住所所在地之殷實保證人呈請該管縣公署查冊補給



業戶	籍貫	住所	區鄉村里
	年齡		

別產畝分	產之所在地	原有戶名	應完地丁	應完漕米	應完屯餉	應完蠶課	附註
			糧	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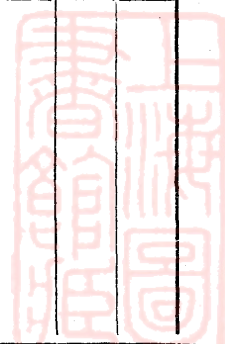


田 地 山 蕩

共 銀  
米

田賦清冊填造方法 附清冊式樣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廳令頒發

- 一 本冊每半頁填寫戶數，以十戶為度。
- 一 本冊業戶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原有戶名產別畝分產之所在地糧額各欄，均照承糧戶摺記載方法填寫。
- 一 共計一欄，應將糧額總數填入。
- 一 完納忙期一欄應按照此次整理田賦第八條，平均忙徵辦法，將該戶上忙或下忙應完糧數，核定分別填列。
- 一 承糧戶摺號數一欄，應就此次發給戶摺字號順次填列。
- 一 糧冊各頁騎縫處，加蓋縣印。
- 一 業主產權移轉，糧額變更及住所遷移時，俟發給新戶摺後，隨將糧冊更正，並加蓋管冊專員暨經手員生等名章。



## 縣 鄉 里 田 賦 花 戶 清 冊

業戶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原有戶名	產 別	畝 分	產之所在	糧 額				完 納	承糧戶	附 記
								應地完丁	應漕完米	應屯完餉	應釐完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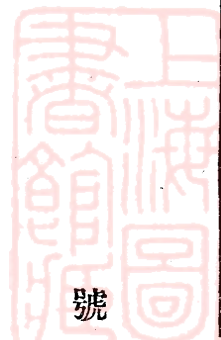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字第

號

戶 摺 存 根

民國 年 月 日 縣公署給 字第 號	共銀	共田	業戶	年 齡	藉 貫
	共米	共地			
		共山	共 蕩		

湖北省財政廳派赴各縣催辦推收專員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廳令公佈  
省政務會議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廳爲促成各縣推收重造糧冊起見，特派專員分赴各縣催辦。

第二條 專員由本廳酌派湖北財政講習所畢業學生充任之。

第三條 專員服務事項列舉於左：

一 清查已推收及未推收各戶概數，

二 考核推收冊內戶名是否釐正，

三 督促推收承冊各生依限編造糧冊，

四 承本廳之特令調查其他賦稅事項。

第四條 催辦期間，以三個月爲限。

第五條 專員對於推收手續，有不明瞭時，得商明局長或縣長，隨時調閱案冊。

第六條 專員對於縣財政局或縣署所屬員司辦理推收，發現有不當行爲，得商請局長或縣長處分之，並報告本廳察核。

核。

第七條 專員對於縣財政局或縣署，用人行政，及其他不在第三條規定範圍以內各事項，一概不得干涉。

第八條 專員應將催辦推收情形，隨時報廳察核。

第九條 專員薪水，一等縣按月支洋六十元，其餘各縣 按月支洋五十元，准由各縣財政局或縣署在戶冊費項下撥

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 (十六) 田賦積弊

### (一) 弊在法制者

(1) 賦目不一。查吾鄂賦目，大別之雖只地丁漕米屯餉租課附加稅五種，細析之則有十餘種或至數十種之多，概係田賦，概係征銀，焉用留此細目。在昔專制時代，人民視納稅為犧牲，留此細目，或可減少人民反感，但現民主之世，人民已知納稅為義務，仍留細目，復有何義，僅便於胥吏欺哄鄉愚，浮算浮收而已。

(2) 課稅失準。吾鄂田賦，原係依田之肥瘠，定賦之多寡，後因滄桑歷劫，土壤異質，官府又久未查勘，征收賦率，一仍舊例，因之上田或課下賦，下田或課上賦，不平之聲，沸於原野矣。

(3) 賦率過低。查該縣田畝，每畝所科賦銀，高者不過田價千分之二，低者僅及田價萬分之一二，賦率之低，各國罕有其匹，以故收數甚微，不惟罕有餘款，解歸省庫，即充各縣坐支之數，仍感不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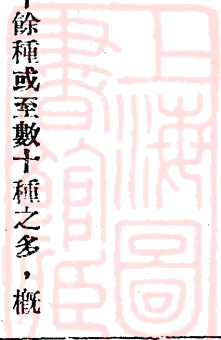
(4) 軍民異賦。軍戶所種之田為軍田，民戶所種之田為民田，在昔軍戶有運糧之役，故田雖肥沃，賦仍較民田為輕，但現糧徵折色，早無軍戶運糧，而軍田之賦，仍較民田為輕，揆之公平原則，殊有未合。

(5) 隔縣納賦。乙縣人民所有田畝，而屬甲縣管轄，謂之插花地，屯餉多插花地，隔縣城常數百里，前往完賦，極感不便，不完又追呼不已，據插花地之納賦者言：「納賦時所需川資，過於正賦常數倍或數十倍。」

(6) 折價不一。各縣丁漕折銀，雖經劃一，但屯餉折價仍不一致，銀一兩折洋一元一角三分至二元三角三分不等，米一石折洋一元至一元八角八分不等，因之書差得以任意增減以圖自肥。

### (二) 弊在縣局者

(1) 擅加田賦。各縣局在田賦項下增附加稅，須呈請財政廳核准，且附加稅不得超過正說，迭經財政廳通飭遵照在案，但各縣局陽奉陰違，仍有不呈報財政廳，任意在田賦項下附加者。例如年來當陽縣縣長擅征畝捐，棗陽縣縣長擅



征團捐，均經財政廳查明禁止有案，其餘未經查明，而私擅附加者，尙不知凡幾。

(2) 減報成數。 征獲賦額成數，縣局往往減報，如賦額能征獲十成者，則朦報主管機關，只云能征獲七成，所餘三成，則盡數與書差朋分。

(3) 秘賣差委。 各縣局長官到任後，秘賣差委者，近仍時有所聞，例如二十年漢陽縣民控某財政局長向蔡甸黃陵磯潭口各糧櫃主任，索到任費數百元，沔陽縣民控某財政局長發表西櫃徵收主任索賄二百八十元，江陵縣民控某財政局長發表捕正銀局徵收主任索賄六百八十元，皆秘賣差委之明證。

(4) 浮報職員。 各縣局長官，意圖侵蝕公款，往往浮報職員，近如蕪水某財政局長，呈報新委徵收生承冊生各十餘人，每月各領薪若干，即財政廳派員往查，新委之員生，不惟無十餘人，即一人亦覓不出。

(5) 不更糧冊。 各縣糧冊，存於書差之手，縣局多無底本，以故戶柱不清，糧額日短，無從切實查考，前財政廳屢勒限令各縣局重造糧冊，但各縣局皆視若具文，遵辦者絕少。

(6) 不革例緩。 例緩者，乃前清陋規，於某地田賦照例緩徵之謂。民國三年，北京財政部曾令革除例緩，迄今未見實行，民國十七年松滋縣縣長高季浦，曾呈請財政廳將例緩革除，略謂：「災緩所不常有，安在其爲例，現松滋有例緩銀三千餘兩，米一千四百餘石，其他衛糧屯糧稱是，以故無論歲之豐凶，災有定處，緩有定數，始則暫緩帶征，繼則永不帶征。」財政廳據此，因復令各縣局厲行革除例緩，但各縣局切實遵行者，仍不多見。

(7) 不送繳核。 查財政廳爲清賦妨弊起見，曾責令各縣局解賦時，應將田賦憑單繳核隨賦繳解，各特別小縣無款可解時，亦應按月送繳核一次，以憑抽查，結果除一二縣遵送外，餘則概未遵送，以故財政廳於各縣賦弊，不易發覺。

(8) 報災取巧。 各縣局所轄境內，小有災傷，則捏狀浮報，或駕言蝗害廣大，或駕言禾苗盡萎，或駕言某處盡已水冲沙壓，或駕言某地盡已逃亡死絕，於災荒詳情，概不列冊，即列冊亦不實不盡，遇有查勘員司到縣，則妄指一地以應，查勘員司，決難一勘即悉其詳，據其所報，信以爲真，即呈復主管機關，所報災荒各節是實，不知其浮報災傷，藉

圖私征自肥者，蓋已非細數矣。

(9) 緩解蝕賦。各縣局徵獲之款，故意緩解，或放款取息，或居奇營利，如經令催，則或稱田值歉歲，實難催徵，或稱時值淡月，未便追繳，如經核駁，仍嘵嘵不休，即呈請鑒諒，萬難邀准，而文牘往返，已稽時日，繳解已無形延展矣。甲月未清，乙月又屆，展轉搭套，永無清時。故各縣一經交卸，其結存款項動輒數萬元，遇有事變，則利用機會，捲入私囊，而以損失報財政廳，財政廳洞悉其弊，曾令各局征獲之款，無論多寡，每十日報解一次，已達三千元者，未到十日，亦須報解一次，月終即行掃解，倘不遵限，定即嚴懲，一旦發生意外，損失時，即由該縣局照賠，但各縣局遵辦者，前財政廳亦罕見嚴懲，或追賠，故各縣局解款，至今仍甚延滯。

(三) 弊在書差者

(1) 賄吏賂紳。書差有里書莊書糧書冊書櫃書等名稱，實則皆田賦征收生之別名，其所以賄吏賂紳者，厥有二因：(甲) 爲求差。賄吏以求差，前言之矣，至賂紳以求差，非紳能委其差，蓋能仗其力薦用於吏也。聞某縣劣紳薦書差至三百餘人之多(乙) 爲浮收。賄吏後，浮收固不畏控，然劣紳明其浮收，指使鄉民抗完，書差亦無如何，乃對於劣紳，或私送金錢，或代完錢糧，請其暗中庇護，遇有浮收事項，請其僞向鄉民證明，確非浮收，劣紳喜其賂也，亦樂予庇護，故書差任意浮收，一往無梗。

(2) 隱冊傳嗣。書差窩藏糧冊孤本，畏人照抄，往往秘不示人，如示人時其區域畝數，皆不詳載，其姓名大都筆畫之最簡者，如丁王等姓，其秘密記號，有斜點者，有梅花形者，有十字者，有三角形者，各縣局勒令繳出，無論其不照繳，即照繳亦無從辨識，有子孫者則將其內容授之子孫子孫以有業可承，往往不求知識，惟究舞弊之技，故以知識言，子不如父，孫不如子，以舞弊言，子精於父，孫又精於子。如無子孫者，則傳之門徒，充當門徒者，先須厚納修金，爲之服務數年，始將其內容傳授，承其傳授後，大抵舞弊伎倆不患不青出於藍而勝於藍也。

(3) 朦官私征。各縣局書差，朦官私征之案，被發覺者不可枚數茲略言數例，以見一斑。(甲) 或捏報災區，



請長官免賦，得請後，仍私征肥己，如前數年監利縣書差，捏報新莊等院災歉，業經呈准免賦，而書差秘不公告，照冊私征如故。(乙)或確係災區，經呈准免賦後，仍私征肥己，如漢川縣喝城等十五院，沈場爲湖，所有丁屯銀五千三百餘兩，漕米四百三十餘石，業經呈准免賦，而書差秘不公告，仍私征如故。(丙)或經長官准予緩至一年或數年後帶征者，至帶征之年，書差則詭云冊券因故損失無法照案催征，實則私征如故，例如漢川縣在民國六年應完之賦准在民國十年帶征，即至民國十年時，書差則詭稱冊券損失，無從帶征，曾經財政廳駁斥有案。(丁)偽造縣印，前清縣印，用成光板，固不難偽造，民國改元後，縣印屢更，亦不難偽造，偽造後，於新賦報稅之契，代爲報稅，報稅後即以偽印稅之，以後則按忙按限照收賦銀，人民疑賦銀已繳入縣局，不知縣局分文未收，概由若輩中飽矣。(戊)捏造民欠，書差已繳民賦，不給納賦單據，但在私簿內銷號，將所征之數，胥入私囊，如官府索賦，則以民欠聞，並以單據未給爲證，如監利縣縣長田立勳報告該縣有錢糧已完而不給券者，財政廳某調查員亦報告圻水縣錢糧，有冊已銷，券尙未給者，皆係書差爲捏報民欠而施之伎倆。

(4) 浮算重收。浮算重收之法，約左列數種：(甲)折價浮算，於米折銀兩，銀兩折銀元，銀元折銅元，故意高抬市價，算取巧。(乙)附加浮收，凡新舉辦附加稅，乃在正稅項下附加，並非在附加稅項下附加，而書差往往在正附稅項下一併附加，例如正稅一圓，教育附加稅二分，今再附加團捐二分，只一元四分已足；而書差則算作一元四分二厘，此二厘，乃在教育附加稅項下再附加之數，附加後不報官府，全由若輩中飽。(丙)明索小費，據某縣紳民控告書差下鄉徵賦或執硃諭，或執拘票，向業戶索招待費，夫馬費，清算時索筆墨費，發券時索烟酒費，手續費，尤奇者有所謂飯食穀之陋規，於漕米一米二穀，或一米四穀之說，即米一斗加徵穀二斗或四斗之謂，據監利田縣長報告，該縣賦銀二萬七千餘兩，而書差預算薪食費有四萬二千餘元之多，非浮收於民，何自得之，無惑各縣常控書差浮收之費，過於正賦數倍也。(丁)大頭小尾，即納賦憑單之數，較存根繳核爲大，其差額則全入私囊。

(6) 私罰滯納。業戶滯納田賦，書差不惟不催，並且代爲完納，至逾限應罰之時，則以拘押封產，恐嚇產戶。

厚索滯納罰金，索得後，則完全吞沒，於縣局分文不繳。

(7) 違令填券。查田賦憑單，前數年已經廳令頒發格式，應一一詳細填清，但書差全不遵辦，於業戶姓名，繳納銀數，徵收月日，及征收生姓名等欄，往往模糊填寫，但見灣灣鈎鈎，如蚯蚓蠕動之狀，至究爲何字，無從辨識，以故所舉之弊，在券據上無從查考。

(8) 發賣戶摺。查承糧戶摺，乃產權之保障，必須驗明業主契據，始能發給，但書差間有受業戶之賄，往往不驗契據，於豪劣所侵佔之土地，亦發給承糧戶摺，以故發給承糧戶摺，全無益於賦政，僅足爲佔侵土地之豪劣作一保障耳。

#### (四) 弊在農民者

(1) 滯納抗完。各縣豪右大戶，智足以飾非，財足以濟惡，上可以控告主官，下可以左右書差，因於應納田賦，胆敢滯納抗完，財政廳於滯納抗完者，雖有處罰之規定，但被處罰者多佃民小戶，豪右大戶，則仍逍遙法外，據十二年財政廳調查員陶航報告，圻水縣未完各戶，純係大戶，簽傳拘押者，皆係升斗錢分之數，以故田賦征收，迄難足額，圻水如此，他縣可知。

(2) 隱關瞞淤。查墾墾之田，或新淤之田，理應報告官廳，按畝升科，但人民往往秘不報告，故各縣新關新淤之地，常有成頃成院無賦者。

(3) 售田留賦。農民有田，雖售於他人，而賦仍自完者，其原因有二：(1) 據秭歸縣縣長周魯巖呈云，前清無賦者，不准應考，故田雖售而賦仍留，及至日久死亡，完賦者遂無人。(2) 買主懼納稅之煩，寧加田價若干，使賣主負責納賦，田雖過戶，賦不過戶，及至日久賣主死亡，完賦者遂無人。

(4) 飛灑詭寄。以田賦分爲徵數，加入他人之田，謂之飛灑。以田賦詭加入於他田中，謂之詭寄，鄉愚以下田而完上賦者，多由於奸民飛灑詭寄所致。

(5) 立柱起巧。一家之賦，往往多立柱，有一家主十餘柱者其原因有二：(甲) 賣田時避重就輕將舊戶柱之輕糧

保留，將新戶柱之重糧過出，(乙)納賦時，戶柱既多，可詭言某戶柱已逃亡，某戶柱已死絕，使應納之賦多成黑糧，如書差洞悉其情，則秘密行賄了事。

### (十七)整理田賦積弊管見

一 製定湖北地稅暫行章程。吾鄂征賦，如依土地法改革，固可以减少賦弊，增加賦收，但土地法施行細則，迄未頒布，決非旦夕所能施行。查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製定單行條例及規程，雲南省政府，亦已有雲南耕地稅章程之頒布，吾鄂省政府於土地法未施行前，似宜本其權限，仿雲南例，製定湖北土地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呈准中央核准，通令各縣，立即實施，則弊之在法制者，可一廓而清之矣。

二 慎選經征官吏。田賦經征官吏，為縣長及財政局長，如用非其人，則難革其弊，以後宜選舉識優良，操守廉潔，且著有理財成績者充任。並宜厚薪資以養其廉，增警衛以嚴其威，勤視察以考其績，信賞罰以勸其善，則弊之在縣局者，可一廓而清之矣。

三 改革徵賦書差。書差為徵賦之蠹，應即革除，以清貪污，但土地未測丈以前，真確戶柱，與應納糧額，縣局已失根據，遽廢書差，勢有難能，似宜舉行書差試驗，汰其劣者，存其優者，並宜令覓舖保，以防捲逃，以後地方自治發達時，並宜做日法先例，由地方自治團體徵賦。近人有主田賦閭徵者，即每村十閭歲輪一閭長征全村之賦，勞一年，逸九年，在征收者並不甚苦，而節經費，杜隱匿，勝於書差遠甚，倘能早日實行，則弊之在書差者，可一廓而清之矣。

四 實施土地清丈。查清丈土地，為清賦根本方法，現省政府雖設有武漢清丈處，實施土地清丈，但僅限於武漢，不能普及於各縣，余意稍俟匪共肅清，秩序恢復後，吾鄂即可先發行土地清丈公債，同時清丈各縣土地，限五年竣事，竣事後再依法登記，重造賦冊，載明真確戶柱，及應納賦額，則賦弊之在人民者，可一廓而清之矣。

土地清丈後，如依土地法規定之稅率徵賦，據民政廳某君估計，每年徵賦可達四千七百三十萬元，較現有賦收約可增加十六倍有奇，茲將民政廳某君所列土地整理後，每年田賦收入概算表，附錄於后，以備參考。

土地整理後每年田賦收入概算表

稅地區別	假定佔有 全省面積 之百分數	方市里	市 畝	每畝價值	稅 率	每畝稅額	合 計
市改良地	0.5/100	3.754	1,397.750	元 150	10/1000	元 1.5	2,096.625
市未改良地	0.5/100	3.754	1,397.750	100	15/1000	1.5	2,096.925
市荒地	1/100	7.508	2,815.500	50	30/1000	1.5	4,223.250
鄉改良地	45/100	337.893	126,799.875	28	10/1000	0.98	35,478.765
鄉未改良地	20/100	150.175	56,315.625	4	12/1000	0.048	2,703.150
鄉荒地	30/100	225.262	84,473.250	0.55	15/1000	0.083	701.128

27,299,543, 二四七三〇萬元

- 附記 1. 本表價值係根據各縣陳報選定相當於該地種類內之最低格以為標準如市地最高值每方二元餘鄉地最高價值每畝二十八元
2. 市畝較舊畝為大舊畝 $641.4m^2$ 市畝 $666.7m^2$ 大約舊畝面積當市畝面積九分二釐零
3. 本表稅率係擇取土地法中所定稅率之最低者以為準
4. 全省面積 $750^{\circ}873$ 方市里
5. 現時湖北全省每年田賦收入合正稅附加稅及券票捐計共二百八十六萬元整理後可收四千七百三十萬元較現有稅收增加十六倍有奇



# 附錄

關於整理田賦資料附錄於后藉供參考

## 張難先廳長整理田賦辦法十條

附呈 省政府及令各縣遵照文

### (一)重造糧冊

查各縣糧冊，名目不同，情形複雜，有縣署與冊書各存一份者，有散存冊書之手，縣署並無底本者，而冊書經營此冊，多歷年所，無論縣署有無底本，每值啓徵之時，趕造征冊，仍由冊書承辦，緣各縣冊書，或襲先業，或曾出窩本，縱有更替移轉，終不離冊書之手，茲爲重視官物，澈底清查戶糧起見，應飭各縣自奉文之日起，限令各冊書於二十日內，將經營種種糧冊底本，一律呈繳縣署，以憑查造，造冊任務，仍令冊書負擔，由縣長另派三人兼司覈算校對，並受管冊專員之指揮監督，俟造齊校正後，仍將原冊發還各執，藉資互證，如冊書措匿不繳或繳不齊全希圖弄弊者，以把持官物論罪，但官廳爲昭大信計，於冊書繳冊時，准由地方團體或公正紳向縣署保證，俟造冊完竣日發還給領，用釋疑慮。

### (二)設立推收所

查縣署設所推收，前曾通令舉辦，因經費無着，承辦官吏又大半因循敷衍，旋即停廢，茲欲厘正戶柱，規復糧額，劃除一切飛灑詭寄種種弊端，則推收與造冊有同時並行之必要，設所辦法有三，分述於下：(一)選派冊書中之忠實勤慎者四人至十人（大縣十人中縣八人或六人小縣四人特小縣酌派）爲推收生，辦理各花戶推收事宜，其有應行推收之花戶而戶冊非此十人經營不甚明瞭者，由推收所通知經營之冊書，立即到所過割登記，不准稍延，凡冊書不到推收所，包攬花戶，私向底冊過割取利者，一經查出，或被入報告，分別罰辦，但未充推收生，而仍在官廳執推收職務之冊書，得由縣長考察勞績，酌給津貼，以資鼓勵。(二)徵取推收手續料花戶來所過割，規定每戶繳洋五角，作爲印製戶摺暨造辦糧冊之經費，蓋有糧之戶，未經過割者甚多，推收所成立，應由縣署布告人民，一律照章

過戶，領取承糧戶摺以固產權，至新近置產之戶，尤須於稅契時執契到所，辦理推收，經過推收手續，始准將印契給領，用杜弊混，其有一戶丁漕或屯租糧券甚多，欲於一戶摺合載，以便完納者，應許其合載，但以田畝在一區域內或一里分一字號者爲限。(三)推收所每日過割戶數，及所發戶摺，應置簿詳細登記，蓋經手人名章，逐日連同銀米底冊與戶摺存根，送交管冊專員審查校對，其辦理詳晰手續，於辦事細則規定之。

### (三)添置管冊專員

蓋重造糧冊與厘正戶柱，有相互之關係，嚴推收即所以正戶柱也，造冊之目的，在求戶糧之真確，有戶皆過，斯戶柱皆真，按戶以催糧，乃有條不紊，既鮮隱匿，復免煩苛，整頓之法，無逾於此，惟事關重要，非設置專員監督經理，難收實效，應由各縣長遴委才具精幹者一人，爲管冊專員，督同承冊生暨推收生等經理，一應造冊推收事宜，以資統率，薪水月定八十元准縣長作正開支，此項專員，永久設置，重造之糧冊，即永歸專員保管，遇有縣長交替，或歸併縣財政局時，均應作爲專案移交，如專員事務殷繁，得由縣長酌派助理一人至三人，分負督造審核責任，應給薪費，並准作正支銷，其專員辦事細則，與推收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 (四)酌給承冊生推收生薪費

循無給制度，而責其潔己奉公，原非情理，現定造冊之承冊生，得按造冊時期酌予津貼，推收所之推收生，按各該縣事務繁簡酌給薪水，此項薪津，統在徵獲推收手續料項下勻給，如手續料收入不敷支配時，准由各縣長體察地方情形，籌集專款補助，以速厥事，但每月收支數目，須詳細造具清冊，呈報備查。

### (五)明定承冊生推收生職務與獎懲

舊日冊書，糧書清書里書，等名目，一概收銷，其經營糧冊者，改爲承冊生，由縣長遴派推收所者，改爲推收生，既固定其位置，須各盡其職務，關於造冊推收事宜發見有弊竇時，主辦各生，立予科罪其服務勤勞，確有成績者，

立予優獎，獎懲事由由管冊專員立簿登記按月彙呈縣長查核，獎懲章程另訂之，凡征收生兼任冊書職務者，應兼受本章程之拘束。

### (六) 銀米合券

鄂省完納田賦丁漕屯租各製一券，又有種種附捐附稅，名目繁多，填寫易滋弊混，甚且券上僅填銀數米數，未曾折合洋數者，抑或僅填銀米折徵數，而未詳填附捐數者，完糧逾少，則填註之含混逾甚，凡以便浮收，欺愚懦也，茲定自十八年上忙起，造辦糧券，以承糧戶名爲單位，不以丁漕屯租等項爲單位，如甲戶名下本年應完銀若干，完米若干，完屯租若干，完各項附捐附稅若干，分欄填列於一券之上，各註明折合洋若干，再於未欄註明共計合洋若干，俾完糧之戶，一目了然，遇有臨時特別附加者，另刻某項附加捐若干戳記，蓋於券面，仍於戳下註明合洋若干數目，以便考核，其原領戶摺，合載一區域，或一里分一字號內田畝應納之銀米數目者，亦應根據戶摺存根，合造一券，券票式樣，候另訂頒發。

### (七) 實行板券

各縣啓徵田賦，適用板券，不准用活券，早經通令遵辦，實則造板券者什二三，造活券者什七八，揆厥原因，小縣糧少，清查非難，其飛灑詭寄之弊亦少，故造板券，大中各縣，糧額較多，其飛灑詭寄之弊亦多，若造板券，則所謂黑糧冤糧逃亡絕戶，渠等亦難一一指出，倘經取本年征冊，與本年版券比對覈算，舛謬百出，斷難符合，故利用活券，隨納隨填，其戶柱之是否明晰，糧額之如何支配，官廳失其根據，窮年累月，而莫可究詰，此以往之弊也，茲既重造糧冊，按戶推收，推收完竣，斯應征之額數，即實徵之額數矣，應重申前令，各縣自十八年上忙起，一律實行板券，違者嚴懲。

### (八) 平均忙徵與嚴立忙限

鄂省錢糧，歷分上下忙啓徵，惟漕米多屬秋米，恒在下忙開征，粵稽成案，究無畫一之標準，而實際完納，更無適中之界限，大都良懦者糧少而輸將恐後，豪強者糧多而玩抗居先，比忙限已逾，滾單已出，滯納雖屬諸大戶，追呼仍及於良民，事之不平，孰甚於此，茲定平均忙征，嚴定忙限辦法，如某縣丁銀總額為一萬兩，漕米總額為一千石，依戶柱銀米之多少，平分上忙，徵銀五千兩，征米五百石，下忙稱是，其支配之方法，以花戶銀米較多者，換次遞推，至銀米全額之半數，撥歸上忙徵完，其銀米次多暨較少之半數撥歸下忙征完，迨銀米撥定，即分忙造具清冊，一面將征冊戶名榜示各縣區鄉鎮村街，俾便周知，凡應在上忙完納逾上忙忙限一個月後，與在應下忙完納逾下忙忙限一個月後，均適用滯納罰金之條例，既逾忙限，而據報抗糧特別情形者，得依例從嚴拘辦，以示懲儆，其有急公好義，踴躍輸將，在本忙忙限三個月以內完納，暨戶糧撥在下忙，而於上忙提前完納者，亦得由各該經徵官酌核事實，分別予以名譽之獎勵，如是則義務平均，經征田賦較有把握，至本條所謂忙限依部頒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三條辦理。

### (九)改良催租方法

各縣催租，向任吏役，有所謂催租吏者，有所謂催差者，有所謂督催者，騷擾閭閻，弊不勝指，實則被催者僅為中下之戶，絕無大戶，即所催之中下戶，非盡敢於抗糧，而催者之目的，亦絕非因其抗糧而催之，皆藉催糧之名，以售其恐嚇訛索之伎倆耳，於是稟抗稟毆，票拿票拘，施諸豪強大戶者什之一，施諸愚懦及中小戶者，什之九，縣長稍不加慎，則害及農村，莫可告訴，古之循良，動謂催科政拙，乃燭其弊而為消極的表示也。現當財政奇絀，積極整理，一方求徵收之暢旺，一方須謀積弊之剷除，既已更造糧冊，推收過戶，合製糧券，釐定忙徵，並提高冊書之人格，而保障其位置，則花戶應知儆惕，冊書應感裁成，進行催租事宜，必較順利，法宜責成各縣承冊生，兼充催租生，於所管理冊區域內有糧之戶，且負責督催暨勸導責任，以完納之等差，課職務之殿最，其催糧方式，不須親往糧戶之家，致多紛擾，且滋弊竇，即由縣署製印通告長方紙條，交各承冊生註明花戶姓名住址暨忙徵總數催納日期，送署蓋印，再由承冊生自蓋名章加封或加函郵遞，或由各地方團體代轉，以承冊生與該管各花戶素皆交識，用正當



誠懇之公告代懷單票諭之苛文，收效必多，可以預斷。

### (十)變通完糧手續

向例完納丁漕須人民親自赴櫃，防包糧，杜苛索也，顧在交通區域各縣糧額較多設有分櫃者，固可便民其邊遠偏僻縣分糧額既少，又無分櫃，概令赴縣完納，殊多障礙，茲定救濟辦法，凡邊遠偏僻之縣，未設分櫃者，得由縣長委託各區團正紳團體代收各本區團花戶錢糧彙送完納掣取糧券，分給各花戶收執，惟須將徵收田賦現行辦法章程抄發各區團正紳團體遵照辦理此外關於推收過戶事宜，亦准適用變通手續代繳各花戶契據呈驗，以憑推收給摺，但于繳契過戶發見弊僞時，由代繳人或團體連帶負其責任。

右列十條，在本省土地登記未竣，測丈未完，地價稅未經實行徵收以前，爲整理田賦惟一之要素，同時又爲土地登記之張本，其辦法首重造糧冊推收過戶，二者舉則一切催徵煩擾隱匿之弊，胥可免除，而糧冊推收，向惟冊書悉其底蘊，故當提高其人格，酌給其薪津，嚴定其獎懲，復監之以管冊專員，期於澈底清查，一勞永逸，至實行此十條辦法，尤賴各縣縣長不辭勞怨，貫徹初終，本奮鬥改革之精神，用審慎和平之手段，一張一弛，酌理準情，則一轉移間，定可除舊換新，聿收實效，是在仁恕廉明之縣長或縣財政局長，共起圖之。

### (甲)附呈湖北省政府文 十七年十月

呈爲擬具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具文陳請鑒核令遵事，竊查鄂省各縣田賦，向由冊書造券經收，循故蹈常，儼同成例，所用征糧冊籍，公家無完善之底本，胥吏狹官物以居奇，日久相沿，遂致有着錢糧，祇知額數，應完花戶，莫辯主名，而控告書吏舞弊營私之案，亦即層見疊出，莫可究詰。前財政廳深惡痛絕，迭經嚴令裁革書吏，以期風清弊絕，有案可稽，究其實在，各縣徵收事務，仍不免假手冊書，職廳有見及此，以爲欲整理田賦，首宜重造糧冊，使無隱匿之戶糧，同時設所推收，以求真確之戶柱，惟是政非人則不舉，事以熟而能詳，各縣冊書，既無禁革之可能，任其潛伏，不如提高其人格，予以自新，所有造冊推收諸事宜，即責其趨事赴功，以收駕輕就熟之效，而以監督經理之任界之管冊專員

，並酌給新津以彌廉隅，明訂獎懲，以昭勸感，均為關係重要之點，連類規定，不厭求詳，此外關於征收各節，如糧券忙限，以及催租方法，完糧手續，何者有裨省庫，何者便利人民，均經悉心考慮，分別釐訂，都為十則，凡此諸端，為目前田賦整理之過程，即為將來土地登記之張本，如蒙核准，即由職廳通令各縣遵照執行，所有擬具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摺備文呈請鑒核令遵，謹呈。湖北省政府。

(乙) 附令飭各縣遵辦文 徵字第六八五號 十七年十一月

為令飭遵辦事，照得建設時期，首重經濟，理財要素，務除弊端，當此民生凋敝，國步艱難，既挹注以無方，復開拓之乏術，本廳長綜理全省財政，夙夜圖維，寢饋俱廢，爰就應完田賦詳加討論，擬定整理辦法十條，呈奉 湖北省政府第一零六三號令開呈暨清摺均悉，所擬整理湖北省田賦辦法，妥協周詳，事屬可行，仰即通令各縣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所擬辦法仰該縣長遵照，即將發去之整理田賦辦法，切實研究造冊，暨推收戶摺兩項，手續繁重，應即提前趕辦，限文到四個月內，辦理完竣，至改製糧券，應根據新冊，次第妥為籌備，準於十八年度一律施行，仍將辦理情形及奉文日期，隨時報廳查核，案關整理田賦要政，慎毋稍事疏忽，致滋貽誤，如遇有交替，應即專案移交，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按整理田賦辦法中重造糧冊一條各縣迄未實行，其餘各條各縣實行者亦少，即有實行者亦不過敷衍塞責，并無若何成績可言。

條陳整理田賦變通辦法

秭歸縣縣長周魯巖

呈為遵章整理田賦擬加變通，一勞永逸，平均負擔，以裕稅收，而使建設事。本年十月二十九日，奉鈞廳訓令六五八號，并附湖北省各縣田賦整理辦法十條，尋繹再四，覺此十條為下游各大縣，剔除舊弊，解除民衆痛苦之惟一工具，蓋彼各大縣財源已裕，一切庶政，均易實施，能剔除舊弊，即肅清庶政，改革建設之一端，與職縣情形大不相同，職縣地丁，年只收六百餘兩，屯餉六十餘兩，共只收千元略強，於一切建設，仍舊不能進行，以縣長到任五月，所收契稅大

半無糧，以此推算，全縣現在產價當自七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如照產價千分之五起科，亦當可收地丁正稅洋三萬元至五萬元，查其所以少收之故蓋清初入關時，四川爲張獻忠所屠當時地廣人稀，縣地開闢甚少，詢之老人，當時亦絕無水田，經二百八十餘年之休養生息，人口增加在千倍以上，土地之開闢亦隨人口之增加爲正比例，徒以清朝官吏，敷衍因循，畏言改革，以放任爲政策，故雖有墾闢而無升科，在有清末造，舉行一切新政，膚淺官吏，惟知照稅附加若干，指爲某項新政所需，不問其能否足敷設施，現在附加已超過正稅一倍又半，已與國民政府限制田賦附加令不合，然仍不過二千五百元，絲毫無濟於事，況此些微之稅，偏頗不平，又達極點，就縣長考查所得滿坑滿谷之田而無升斗之稅者，有田不過數石而糧乃至數斗者，查其偏頗原因，除無限制之，墾闢變賣，流轉飛灑過割外，在前清時非有糧戶，不能考試，故有賣田而不賣糧之習俗，其土豪劣紳，勾結舞弊，亦其一端今日如仍爲膚淺之計劃，但求適合於政法監囚各費之支出，而不澈底改革，不惟增加附稅，爲政府所不許，縱此強關他項收入，令民或商担負之於政法人員飯碗問題，固可解決，而於秣歸縣建設前途，仍無辦法，其與前清官吏之膚淺加稅，殆猶不及，故縣長奉令徘徊，籌維累日，召集地方全體紳耆，說明意旨，聞者莫不欣然，願爲贊助，一面擬用文言白話告白向民衆宣傳一面臚列辦法，公同討論，務期平均負擔，一勞永逸，爲將來土地登記之藍本，除將辦附單開呈外，所有遵章整理田賦擬加變通一勞永逸平均担負以裕稅收而利建設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 附辦法七條

##### 一 組織財賦整理委員會

1 以縣長及第二股長地方財政保管員爲主體，另舉公正紳耆四人組織之，除縣長股長不支薪外，餘五員，每月得各支伙馬費二十元。

2 附設評價委員會 評價委員會，每區各舉一人爲會員，於產價登記完畢時，再行召集。

3 其他地方公債公產，亦附帶整理。  
 二 調驗紅契分期評價

屬縣多山，丈量法既不適用，而自報地價之法，又恐不實，惟有調驗紅契為能得其確數，民國三年曾經調驗一次，有例易行，分期估價如左：

- 1 第一期 咸同以前之契（約當現價二十倍），
  - 2 第二期 光緒二十四年以前之契（約當現價十倍），
  - 3 第三期 民國元年以前之契（約當現價五倍），
  - 4 第四期 民國十年以前之契（約當現價二倍）。
  - 5 第五期 現價
- 三 造契約登記簿  
 1 登記簿式

鄉保 牌號	原主	契名	原契 年月日	四至 畝數	評估 現價	現業 主管	調驗 年月日	應納 稅額	負責 及其他
----------	----	----	-----------	----------	----------	----------	-----------	----------	-----------

- 2 第一至第四第六及第七各欄，先行照契填寫。
- 3 第五及第八第九各欄於登記後，經評價委員會之估定，再行填寫及公佈。
- 四 少收手續料 按澈底改革至少非十個月不能竣事，擬每大契（五十元以上者）收洋二角，每小契（五十元以下者）收洋一角，以三萬張契計算，可收四千元之譜，足敷辦公之用。



五 按千分之五升科 按千分之五升科，只合中山先生所擬百分之一之半，如照縣長所估之全縣產價，可得稅洋四萬元之譜，加以其餘雜稅約二萬元，共不下六萬元，預算全年支出約在八萬數千元，所差不過二萬元，縱使附加不過合於正稅二分之一，為全稅千分之七五足矣。

#### 六 鈞廳原案之剖視

1 重造糧冊 按此一欸，即以新造契約登記簿替代之。

2 設立推收所 按推收所原為過割註名起見，茲既澈底改革，重新起科，暫時無容再設推收所矣。

3 添置管冊專員 擬俟登記估價公佈完畢，即委管冊專員以司其事，至以推收過割，依照原案辦理。

4 酌給承冊生推收生薪資。

5 明定承冊生推收生職務獎懲。

以上二條均於登記估價公佈辦竣後，酌量地方情形，遵原案辦理。

6 銀米合券 從前由銀折糧，由糧折錢，由錢折洋，輾轉之間，易滋流弊，此次改革後，一律以洋為單位，免除銀米錢各名目之折合，以免流弊

7 實行板券 職縣本年稅票已經縣長改為板券，在官紙印刷局定印。

8 平均忙徵與嚴立忙限 職縣向來習慣自夏歷九月起至明年二月止，掃數完清，從無分忙及滯納等事，似可從習。

9 改良催租方法。

10 變通完糧手續。

以上二者均遵原案辦理。

#### 七 自此改革從新起科後，所有現在正附稅一律免除，重新支配。

按右列辦法財政廳會令各特別小縣仿辦但各縣迄今尚未認真實行。

## 吳國楨廳長清查田賦計劃

查湖北田賦之低爲全國之冠。此盡人所知。有蔡燿民者，條陳用中國舊式丈量方法清查各縣田畝。其條陳附後其法似有可行。擬立即試辦。使如所計一年之後，能奏全功，則湖北財政基礎，當可奠定也。

### 附蔡燿民整理田賦條陳

#### 整理田賦

吾鄂全省田畝，據前清戶部則例所載，爲五九四四三九四四畝有奇，但依據大量觀察，實數決不止此，若以測量後可增三成推算，當爲七七二七七一二七畝數仍不增加，每畝平均收稅三角，亦爲一七八三三一八三元，而目前歲入，尙不足二百萬元，說者謂欲達到整理目的，非實行測丈不可，而限於人才與經費之故，清丈又非一時可以實現，爲茲欲收速效而又可作清丈之先導計，決非用中國舊有丈量算法先行清查各縣田畝以裕稅收不可，茲擬具辦法於次：

(1) 查田及造冊辦法 先將縣內劃爲數區，(最好即依現在之自治區數，)每區分爲若干段，(段數多寡因地勢而定，)每段指定段長一人，如明洪武時之糧長，每段開始處安置石碑一座，碑上刊一字，本段所有田畝，即照此字順次編號，用縣財政局派人分組會同段長按段順序清查田畝，每組三人或四人，(按田用中國舊有丈量算法求田面積，兩人牽繩，一人記度，并繪圖，或專以一人繪圖，)清查時先由段長傳知各戶及四至田鄰，眼同測丈，隨測隨照田式每段繪一圖，以爲魚鱗冊之底本，於圖內註明田之面積四至及田主姓名，無論糧多田少，糧少田多，皆以現丈田數爲證，而更正其糧數，至每組人員所需經費，可參照南通寶山諸縣辦法，按畝籌收，并不另需分文公款，附冊式及圖樣於左：

湖北省

縣田賦徵收底冊

區 字段糧戶

附本段魚鱗圖一紙

號

數面

積糧

額業主姓名籍貫住址

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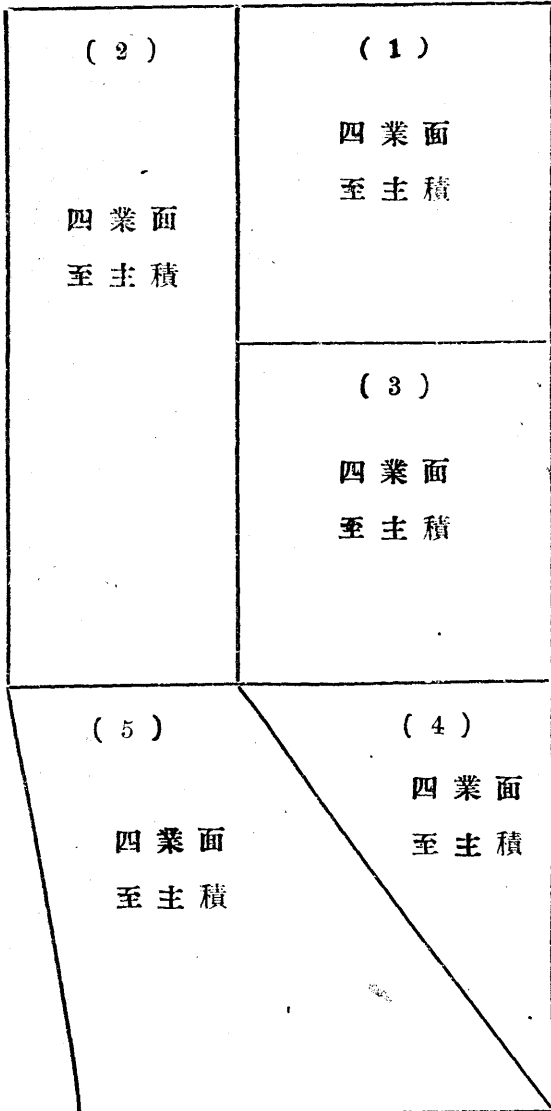
考

明 說

(1) 凡田有買賣者當時到財政局推收財局除發給承糧戶摺外當時在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2) 本冊及附圖每年重造一次

縣 字段田畝魚鱗圖



謹按先用此種方法清查田畝，既無清丈之繁難，可於短期間收清丈之實效，且可作將來清丈之補助，查各縣堤院於短期可按畝收捐者，據經手者云，其畝捐冊皆係用此法丈量而成，因中國舊有之丈量法，（即積步問畝，二四歸除，畝問積步，二四乘法，）推算田地畝積手續極為簡單，其結果與測量并無異也，煙民前在武昌財局任內時曾準備呈請試辦，至關於每組每日能丈幾何，幾時可以完成，皆作詳密之計劃，後以因病辭卸，未克舉行，照在武昌時所計劃者，各縣若同時舉行，一年可期完成。

(2) 改徵收辦武法 上述之魚鱗圖冊完成，即於每區設糧櫃一所，令各段段長負本段催徵之責，按照亞當斯密氏便利之原則，嗣後規定於每年秋季派員上櫃徵收，并限期完竣，各縣舊有書吏一律取消，如是，則既無無糧之田，復無欠糧之戶矣，稅款可期涓滴歸公，而書吏中飽之弊悉除矣。

按上列計劃曾於二十年六月呈奉省政府核准但以天災人禍相逼而來故未實施

### 湖北省各縣田畝地價田賦概數一覽表

縣	別	田畝	總數	地價	總數	田賦	總額
武昌	縣	一萬二千六百四十三頃七畝四分三厘	六〇〇,四〇〇,元三三	一三三,三三三,元六七			
咸寧	縣	二十萬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六,九九八			
蒲圻	縣	五萬六千八百八十七石七斗六升	一三三,七六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四,五八〇			
崇陽	縣	一十四萬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九九〇,〇〇〇			
通城	縣	二十九萬畝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二七,三三三			
大冶	縣	三千二百五十七頃六十三畝三分七厘	五三,三三三,三九九	六五,一六六,六六五			



通	山	縣	一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五畝	一·六八·九五二·〇〇〇	二四·三七四·一〇九
黃	陂	縣	五十萬畝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六九三·〇九五
孝	感	縣	二萬萬石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八七·二九八
黃	岡	縣	十萬零九千七百八十八石四斗	一六·四八二·天·〇·〇〇〇	三六·八八一·〇〇〇
黃	安	縣	三十萬六千二百五十六畝	一〇·〇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七四·〇〇〇
蕪	春	縣	六千八百五十七萬六千畝	七·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九·九一九·四四六
麻	城	縣	九萬五千四百六十二石零	一六·八四八·二六八	五七·三六二·九四六
安	陸	縣	十萬零八千石	六·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二八三·〇〇〇
雲	夢	縣	二十六萬零六百七十七畝	六·一九〇·七·七五〇	三七·六三三·六〇〇
隨		縣	一百二十八萬四百九十三畝七分	一九·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三二七·二七四
應	山	縣	四十七萬二千五百十二畝一分 又屯田五千八百一十石二斗二分	四·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三五·〇〇一
鍾	祥	縣	二萬萬三千一百二十六萬七百五十畝	二三·二二六·〇七五·〇〇〇	二二七·二〇四·六七
京	山	縣	一萬萬四千六百三十七萬四百九十六畝	一四·三七〇·四九六·〇〇〇	一〇三·〇三七·三五〇
天	門	縣	二百萬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三〇·七九九
襄	陽	縣	三百二十一萬六千四三十一畝	九六·四九二·九三〇·〇〇〇	九一·八四九·七二二
棗	陽	縣	二百二十萬七千一百零六畝一分	二八·二八一·七二二·〇〇〇	四一·九一九·〇〇〇
黃	梅	縣	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一畝	一·一七五·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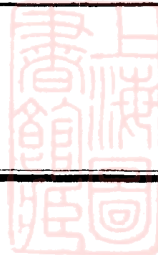
宜城縣	四十一萬九千八百九十七畝	七·七·七二〇〇〇	二八·九〇五·三九一
南漳縣	三十萬畝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九七·〇三四
均縣	七萬畝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三六·一三六
光化縣	七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畝	三·九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四一·四一
穀城縣	四十二萬二千三十畝	二·九五四·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五九九·〇〇〇
鄖縣	二十九萬六千五十二畝	一·七·七八·三五〇·〇〇〇	二〇·九八八·七四六
鄖西縣	五十餘萬畝	一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四·二七七
房縣	三千七百七十八石二斗九升九合	三·七六三·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〇六一·六三〇
保康縣	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八畝五分	六·一·二九九·五〇〇	一·五四三·六三〇
荊門縣	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四十二畝二分四厘	一四·四八九·八四三·九六〇	一·五六二·四四一
遠安縣	十五萬畝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九·〇〇〇
沔陽縣	二十八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畝	五·五五三·〇四一·〇〇〇	三三〇·五六三·〇〇〇
廣濟縣	四十四萬三千畝	一七·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七三三·三三
松滋縣	六十三萬餘畝	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九·〇〇〇
枝江縣	四十一萬六千四百餘畝	一·九二八·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六八·四六六
宜都縣	三萬六千二百畝	二·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五三·九三八
宜昌縣	田畝無案可稽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三·八一五

巴東縣	四萬九千二百七十畝	一·九七·二七·〇〇	一·九七·二七·五
長陽縣	田畝無從填列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六四一
建始縣	畝數歷未清丈無從查填		二·二九五·五三
宣恩縣	一十萬六千八百八十六畝	三·一五·九五	八九一·七四〇
備考	<p>一 本表係根據各縣送來田賦概況表所造其尙未將該表送廳之縣暫付缺如僅四十四縣有表</p> <p>二 因未實施登記測丈所有田畝田賦地價均係約計之數</p>		

徵收測丈費及管業執證費預算表

地位等則	大概區分	假定佔有全省面積之百分數	方市里	市畝	每畝測丈費	共計
1		2/100	15,017	5,631,375	1,6元	9,010,200
2		45/100	337,893	126,709,875	0,4	50,683,950
3		20/100	150,175	56,315,625	0,1	5,631,562
4		20/100	225,262	84,473,250	0,025	2,111,831
						67,437,543元
起數	每起執證費		共計			
29,133,880	0,8元		23,307,104			
			67,437,513			
			<u>90,744,617</u> <sup>元</sup>		..兩項收入總數	

附記 全省面積除去長江襄河大湖約佔, /100 其應需整理之面積為97/100  
 每方里假定為四十起每起約九畝半  
 地位等則城市地為第一等耕地為第二等森林牧場為第三等荒山池沼為第四等



## 雲南耕地稅章程 二十年雲南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雲南財政廳爲改良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爲三等九則其名稱列左：

（一）上等上則簡稱上上則，

（二）上等中則簡稱上中則，

（三）上等下則簡稱上下則，

（四）中等上則簡稱中上則，

（五）中等中則簡稱中中則，

（六）中等下則簡稱中下則，

（七）下等上則簡稱下上則，

（八）下等中則簡稱下中則，

（九）下等下則簡稱下下則，

第四條 釐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地價爲標準，其分別如左：

（一）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上上則，

（二）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爲上中則，

（三）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爲上下則，

（四）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爲中上則，

-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爲中中則，
-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爲中下則，
-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爲下上則，
-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爲下中則，
- (九) 每畝價值在不滿十五元者爲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爲本位，其有以他種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金計算，（記者注現時本省半開現金，每元合滇紙五元，法國票每元合滇票十一元五角，國幣每元合滇票七元。）

第五條 徵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徵收，共稅率如左：

- (一) 上上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三角，
  - (二) 上中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四仙，
  - (三) 上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八仙，
  - (四) 中上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四仙，
  - (五) 中中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一仙，
  - (六) 中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八仙，
  - (七) 下上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五仙，
  - (八) 下中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三仙，
  - (九) 下下則耕地每畝每年納稅銀一仙，
- 稅銀以本省半開現金爲本位。

第六條 耕地有畸零時，徵納稅銀，不滿半畝者，以半畝計，半畝以上，不滿一畝者，以一畝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5588



